



SAMSUNG



Wide **World** in View

L74 **WIDE** 使用者手冊

感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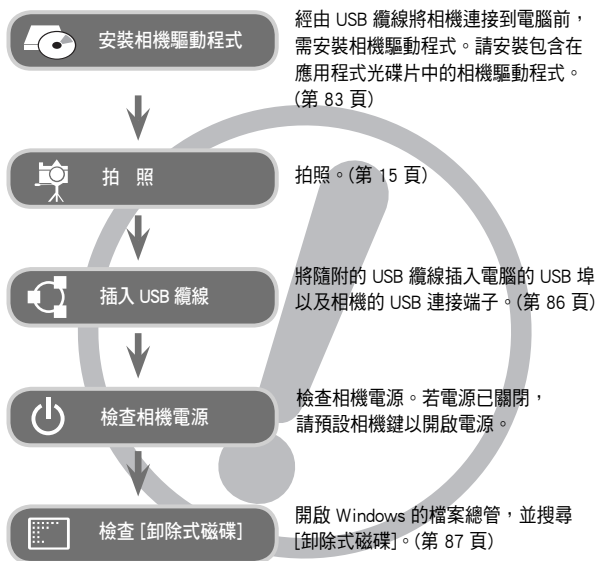
此手冊將指導您如何使用相機,包括拍攝影像、

下載影像及使用應用軟體等。請在使用新相機之前仔細閱讀本說明。

中文說明書

● 說明

- 請依照以下順序使用本相機。



- 若您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到電腦，可能會損壞這些影像。將相機拍攝到的影像傳輸到電腦時，請確保使用隨附的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請注意，若因使用讀卡機導致記憶卡中的影像遺失或損壞，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

● 相機介紹

感謝您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 使用本相機前，請閱讀使用者手冊全部內容。
- 如需「售後」服務，請將相機送至「售後」服務中心，並說明導致相機故障 (如電池、記憶卡等) 的原因。
- 使用相機前 (如旅行或重要活動)，請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行，以免讓您失望。因相機故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三星相機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妥善保留本手冊。
- 規格會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均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 本手冊中出現的所有品牌與產品名稱均為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
- ※ 若本公司因升級相機功能導致本手冊的內容和圖解說明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危險

「危險」是指即將發生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會導致人身傷亡。

- 切勿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電擊、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相機損壞。應該僅由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進行相機內部檢查、維護與維修。
- 請勿在易燃或易爆氣體旁邊使用本產品，因為這可能增加爆炸的危險。
- 若有任何類型的液體或外物進入相機，請勿使用相機。此時，先關閉相機，然後斷開相機電源。您必須聯絡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切勿繼續使用相機，因為這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讓金屬或易燃物體經由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等進入點來插入或落入相機內。這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切勿用濕手操作相機。這可能有導致電擊的危險。

● 警告

「警告」是指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導致人身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切勿靠近人或動物。若閃光燈離拍攝物的眼睛過近，可能會損壞其視力。
- 出於安全考量，請將本產品及附件置於兒童或動物無法接觸之處，以防出現意外，例如：
 - 吞食電池或相機的小附件。若發生意外，請立即諮詢醫生或就醫。
 - 相機的活動零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
- 電池和相機長時間使用後會變熱，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此時，請將相機處以待機狀態幾分鐘，以降低溫度。
- 切勿將相機置於高溫環境下，如密閉的車輛、太陽光直射、或其他溫度變化太大的場所。相機曝露於高溫或低溫下，可能對相機內部元件造成不利影響，並有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遮蓋正在使用中的相機或充電器。這可能會導致機體積熱，使機身變形或引起火災。請務必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下，使用相機及其配件。

注意

「注意」表示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會導致輕微或中等程度的人身傷害。

- 電池漏電、過熱或損壞可能導致火災或人身傷害。
 - 請依照相機規格正確使用電池。
 - 切勿讓電池發生短路、過熱，或棄置於火中。
 - 插入電池時，請注意不要讓正負極相反。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否則，電池可能會洩漏腐蝕性電解液，對相機元件造成永久性損壞。
- 當手或其他物體接觸過閃光燈時，請勿使用閃光燈。連續使用閃光燈後，請勿觸摸閃光燈。否則，可能會導致灼傷。
- 若在相機開機時使用交流充電器充電，請勿移動相機。使用後，請務必先關機，然後再從牆壁插座中拔出纜線。移動相機前，請先確認已斷開與其他裝置相連的所有連接器的電源線或纜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或纜線，並導致火災或電擊。
- 為避免拍出的影像不清晰以及可能導致的相機故障，請勿觸摸鏡頭或鏡頭蓋。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導致纜線或相機損壞。
- 若信用卡靠近相機包，可能會消磁。請避免磁條卡靠近相機包。

內容

就緒

● 系統圖	5
● 功能標識	6
■ 前視圖與上視圖	6
■ 上一步	7
■ 下視圖	8
■ 圖示狀態說明	8
■ 相機狀態指示燈	8
■ 模式轉盤	9
■ 模式圖示	10
● 連接電源	10
● 插入記憶卡	12
● 記憶卡使用說明	12

錄製

●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觸控式螢幕/ 設定日期/時間與語言	14
●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15
● 啟動錄製模式	16
■ 「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16
■ 「程式」模式的使用方法	16
■ ASR (高級防手震) 模式的 使用方法	17
■ 智慧拍攝	17
■ 「夜景」模式的使用方法	18
■ 「人像」模式的使用方法	18
■ 臉部識別	18
■ 「場景」模式的使用方法	19
■ 「短片」模式的使用方法	20

■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20
■ 錄製短片時暫停	20
■ 使用連續錄製功能	20
●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21
●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22
■ 「電源」鍵	22
■ 「快門」鍵	22
■ 「變焦廣角」/「變焦望遠」鍵	22
■ 資訊鍵	23
■ 設定相機模式	24
■ 自拍計時器	24
■ 遙控器	25
■ 近拍	25
■ 對焦鎖定	26
■ 閃光燈	27
■ 大小	29
■ 畫質/張數/秒	29
■ 測光	30
■ 連拍	30
■ ISO	31
■ 白平衡	31
■ 使用「自訂白平衡」	32
■ 曝光值	32
■ 長時間快門	32
■ 短片畫面穩定器	32
● 使用 LCD 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33
■ AF - 自動對焦	33
■ 「語音備忘錄」模式的使用 方法	34
■ 「語音錄製」模式的使用 方法	34

● 內 容

■ 清晰度.....	35	■ 啟動幻燈片播放.....	52
■ 對比度.....	35	■ 語音備忘錄.....	53
■ 靜音錄製.....	35	■ 保護影像.....	53
● 效果：色彩效果.....	37	■ 刪除影像.....	53
■ 色彩.....	37	■ DPOF.....	54
■ 自訂色彩.....	37	■ DPOF：標準.....	54
■ 色彩遮罩.....	38	■ DPOF：索引.....	55
● 效果：影像調整.....	38	■ DPOF：列印大小.....	55
■ 飽和度.....	38	■ 複製到記憶卡.....	56
● 效果：FUN.....	39	■ 效果：影像編輯.....	57
■ 卡通.....	39	■ 調整大小.....	57
■ 相框.....	40	■ 旋轉.....	58
■ 加亮.....	41	■ 修剪.....	58
■ 合成拍攝.....	42	● 效果：色彩效果.....	59
● 世界旅遊指南.....	44	■ 色彩.....	59
■ 下載旅遊指南資訊.....	44	■ 自訂色彩.....	59
■ 開啟「世界旅遊指南」.....	44	■ 彩色濾光片.....	59
		■ 色彩遮罩.....	59
		● 效果：影像調整.....	60
		■ 亮度.....	60
		■ 對比度.....	60
		■ 新增雜訊.....	60
		■ 飽和度.....	60
		■ 紅眼修正.....	61
		● 效果：FUN.....	61
		■ 卡通.....	61
		■ 相框.....	62
		■ 加亮.....	63
		■ 合成.....	64

播 放

● 啟動播放模式.....	46
● 使用相機按鍵來調整相機.....	47
●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48
■ 縮略圖/放大鍵.....	49
■ 資訊鍵.....	50
■ 印表機鍵.....	50
■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遙控器.....	50
■ 刪除圖示.....	51
■ 使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51

■ 標鏡.....	66	● 警告指示標誌.....	78
■ 畫筆工具.....	67	● 聯絡服務中心前.....	79
		● 規格.....	81

設 定

● 遊戲功能表.....	67		
■ 音量.....	68		
■ 開機聲音.....	68		
■ 快門聲.....	68		
■ 蜂鳴聲.....	68		
■ AF 音.....	68		
● 設定功能表.....	69		
● 設定 1.....	70		
■ 檔案.....	70		
■ 語言.....	70		
■ 設定日期、時間和日期類型.....	70		
■ 蓋印錄製日期.....	71		
■ LCD 亮度.....	71		
■ 自動對焦指示燈.....	71		
■ 開機影像.....	71		
● 設定 2.....	72		
■ 快速檢視.....	72		
■ 自動電源關閉.....	72		
■ LCD 省電.....	72		
■ 校準.....	72		
■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73		
■ 格式化記憶體.....	74		
■ 重新設定.....	74		
■ PictBridge.....	75		
● 重要注意事項.....	77		

軟 體

● 軟體注意事項.....	83
● 系統要求.....	83
● 關於軟體.....	83
●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84
● 啟動「電腦」模式.....	86
● 卸除式磁碟.....	87
● 取下卸除式磁碟.....	88
● 使用 MAC 的 USB 驅動程式.....	89
● 移除 MAC 的 USB 驅動程式.....	89
USB 驅動程式.....	89
● 移除 Windows 98SE 中的 USB 驅動程式.....	89
● Digimax Master.....	90
● 常見問題集.....	93

系統圖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檢查產品內容是否正確。

依銷售地區不同，產品內容有可能不同。若要購買選購設備，請聯絡最近的三星經銷商或三星服務中心。

<隨附項目>



使用者手冊
產品保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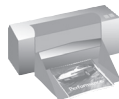
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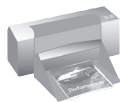
光碟片



電腦 (請參閱第 86 頁)



PictBridge 相容
(請參閱第 75 頁)



DPOF 相容印表機
(請參閱第 54 頁)



SD 記憶卡/MMC
(請參閱第 12 頁)



充電電池 (SLB-1137D)



交流變壓器 (SAC-45)/
USB 纜線 (SUC-C2)



遙控器



觸控筆



AV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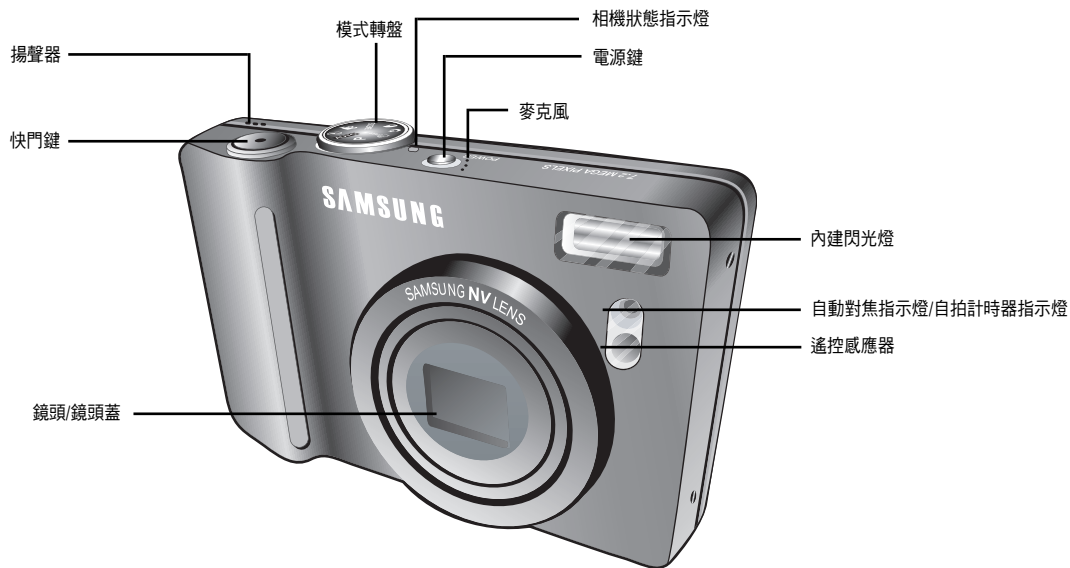
外部顯示器
(請參閱第 73 頁)



相機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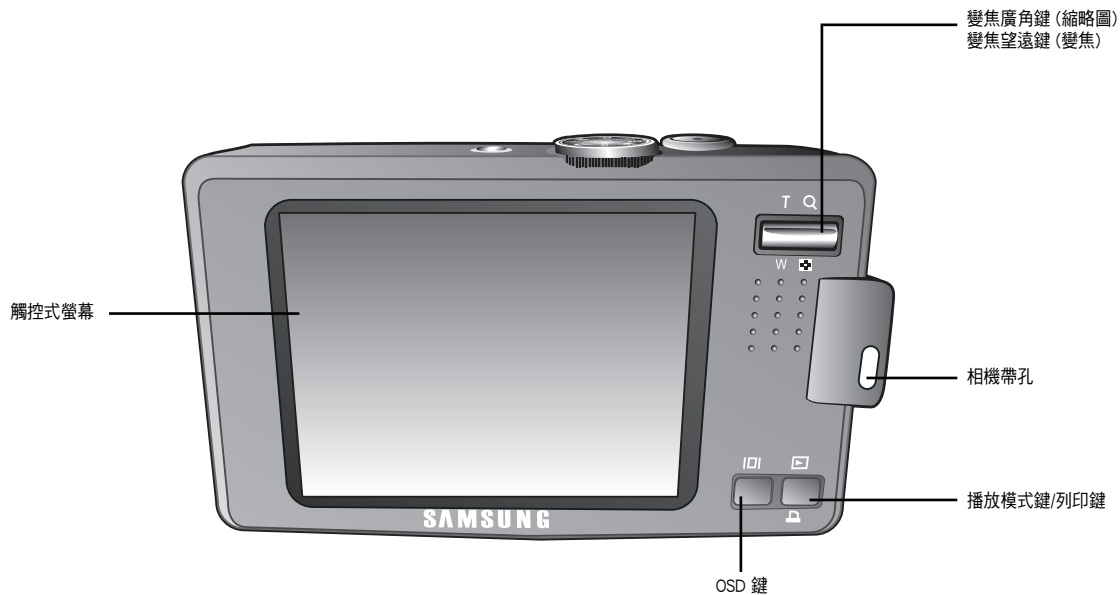
● 功能標識

前視圖與上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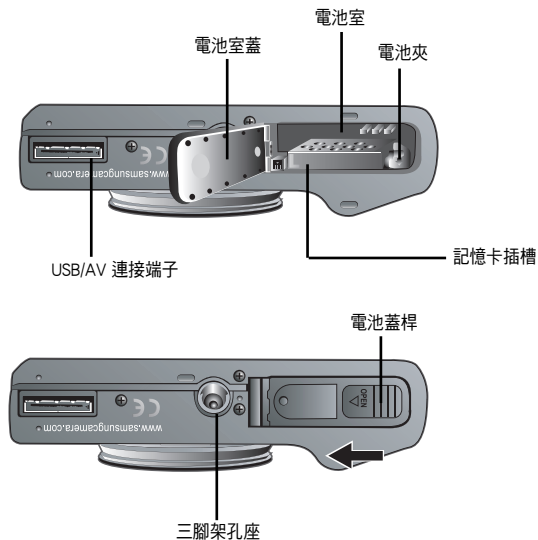
● 功能標識

上一步



功能標識

下視圖



※ 若要打開電池室蓋，請按上圖所示的方向滑動。

圖示狀態說明

圖示	狀態	說明
	閃爍	在拍照前 2 秒內，指示燈每隔 0.25 秒閃爍一次。
	閃爍	相機會在約 10 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 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閃爍	- 指示燈在前 8 秒內每隔 1 秒閃爍一次。 - 指示燈在最後 2 秒內每隔 0.25 秒快速閃爍一次。
	閃爍	按下遙控器的「快門」鍵後，拍照前有 2 秒鐘的間隔時間。

相機狀態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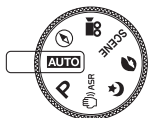
狀態	說明
拍照後	儲存影像時，指示燈會閃爍，並在準備拍攝下一張相片時熄滅。
將 USB 纜線插入電腦時	指示燈亮起 (相機初始化後，LCD 顯示器會關閉)
使用電腦傳輸資料	指示燈開啟 (LCD 顯示器關閉)
斷開 USB 纜線與印表機的連接時	指示燈關閉。
印表機正在列印時	指示燈閃爍。
啟動自動對焦時	指示燈亮起 (已對焦在拍攝物上)
	指示燈閃爍 (未對焦在拍攝物上)

功能標識

■ 模式轉盤

選擇此模式後，使用者只需最少操作步驟，即可快速輕鬆地拍照。

● 「自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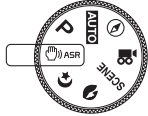
選擇此模式後，使用者只需最少操作步驟，即可快速輕鬆地拍照。

● 「程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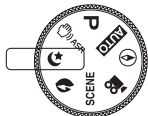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程式」模式，以最佳設定配置相機。除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外，您仍可以手動配置其他所有功能。

● 「ASR」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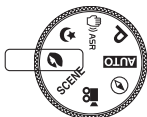
「高級防手震 (ASR)」模式。您可以使用此模式消除相機震動，並拍攝出更清晰的影像。

● 「夜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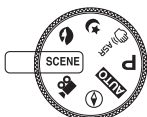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此模式，在夜晚或陰暗情況下拍出曝光良好的相片。

● 「人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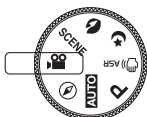
使用此功能表可拍攝人像。

● 「場景」模式



使用此功能表，可針對各種拍攝地點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 「短片」模式



相機會在可用的錄製時間（最長 2 個小時）內錄製短片。

● 世界旅遊指南



您可以瞭解關於世界各大城市的有用旅行資訊。

功能標識

■ 模式圖示

模式	自動	程式	ASR	夜景		
圖示						
模式	人像	短片	旅行	播放		
圖示						
場景						
模式	兒童	風景	近拍	文字翻拍	黃昏	黎明
圖示						
模式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自拍	食物	咖啡廳
圖示						

連接電源

■ 您應使用相機隨附的充電電池 (SLB-1137D)。使用相機前，請務必將電池充電。

■ SLB-1137D 充電電池的規格

型號	SLB-1137D
類型	鋰離子
容量	1100mAh
電壓	3.7V
充電時間(相機關機時)	約 150 分鐘

連接電源

■ 影像數量與電池壽命：使用 SLB-1137D

靜態影像		短片	
電池壽命		影像數量	
大約 100 分鐘		大約 200 分鐘	
大約 100 分鐘		大約 100 分鐘	
根據以下拍攝情況	在「自動」模式下，使用已充滿電的電池，並以 7MB 影像大小和「高」影像畫質進行拍照，時間間隔為 30 秒。每一次拍攝後，變更廣角與望遠之間的變焦位置。 第二次拍照時使用閃光燈。 使用相機 5 分鐘後，關閉電源 1 分鐘。	根據以下拍攝情況	使用已充滿電的電池，影像大小為 800X592，每秒張數為 20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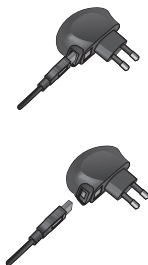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與拍攝情況測得，依使用者使用的方法不同，這些數據也有可能不同。

注意

- 電池使用的重要相關資訊。
- 在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電池長時間置放在相機內會損耗電力，而且容易造成漏電。
- 低溫 (0°C 以下) 會影響電池效能，並可能減少電池使用壽命。
- 常溫下，電池通常會回復正常使用效能。
- 若長時間使用相機，機身可能變熱。這種情況是完全正常。

連接電源

- 您可以使用 SAC-45 套件對充電電池 (SLB-1137D) 進行充電。SAC-45 包含交流變壓器 (SAC-45) 和 USB 纜線 (SUC-C2)。USB 纜線與交流變壓器與組裝到一起後，可當作 AC 纜線使用。
- 將 SAC-45 用作交流充電器
 - ： 將交流變壓器插入 USB 連接器。
 - 插入交流變壓器後，可將其用作交流充電器。
- 將 SAC-45 當作 USB 纜線使用
 - ： 從 USB 連接器中拔下交流變壓器。
 - 您可以使用電腦 (請參閱第 86 頁) 傳輸資料，或給電池充電。



注意

在下列情形下，可能無法將電池充電。

- 未使用相機隨附的 USB 纜線時：請使用相機隨附的 USB 纜線。
- 使用 USB 集線器時：請將相機直接連接到電腦。
- 將其他 USB 裝置連接到電腦時：中斷其他 USB 裝置的連接。
- 將 USB 連接到電腦正面的 USB 埠時：請使用電腦背面的 USB 埠。
- 若電腦的 USB 埠不符合電源輸出標準 (5V, 500 mA)，可能無法對相機充電。

■ 對交流變壓器的 LED 充電

	給 LED 充電
充電中	紅色 LED 指示燈亮
充電完成	綠色 LED 指示燈亮
充電錯誤	紅色 LED 指示燈熄滅或閃爍
正在放電 (使用交流變壓器)	橙色 LED 指示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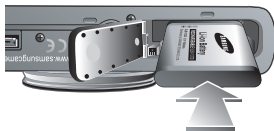
注意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這可能會損壞纜線或相機。
- 若在插入充電電池後交流充電器的充電 LED 指示燈未亮起或閃爍，請檢查是否已正確插入電池。
- 若在相機開機後給電池充電，則無法充滿電。給電池充電時，請關閉相機。
- 當插入完全放電的電池後進行充電時，請勿同時開啟相機。相機可能因電池電量不足而無法開啟。使用相機前，請給電池充電 10 分鐘以上。
- 使用完全放電的電池，若只有進行短時間充電，請勿頻繁使用閃光燈或拍攝短片。

連接電源

■ 插入電池 (如圖所示)

- 若插入電池後仍無法開啟相機，請檢查插入電池時正負極 (+/-) 方向是否正確。
- 打開電池室蓋後，請勿強行按下電池室蓋。這可能會導致電池室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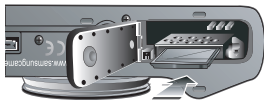
■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4 個電池狀況指示標誌。

電池指示標誌				
電池狀態	電池已充滿電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 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 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 備用電池)

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

- 插入記憶卡 (如圖所示)。
- 讓記憶卡正面朝向相機背面 (LCD 顯示器)，記憶卡針腳朝向相機正面 (鏡頭)。
- 請以正確方式插入記憶卡。否則會損壞記憶卡插槽。



記憶卡使用說明

- 若第一次使用新購買的記憶卡，或記憶卡內含相機無法識別的資料或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時，請確保先格式化記憶卡 (請參閱第 74 頁)。
- 插入或拔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
- 記憶卡重複多次使用後，最後會逐漸降低其效能。此時，您將需要購買新的記憶卡。若記憶卡出現磨損或裂紋，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記憶卡為精密的電子裝置。切勿彎折記憶卡，或避免掉落或遭受重擊。
- 切勿將記憶卡置放於強大電場或磁場環境中，例如靠近揚聲器或電視接收器。
- 請勿在過熱和過冷環境中使用或置放記憶卡。
- 請保持記憶卡清潔，並避免接觸任何液體。萬一接觸到任何液體，請用軟布將記憶卡擦拭乾淨。
- 不使用記憶卡時，請將其放在卡套中。
- 請注意，若長使間使用記憶卡，記憶卡會變熱。這種情況是完全正常。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使用的記憶卡。若要在此相機上使用該記憶卡，請先使用相機將其格式化。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或記憶卡讀卡機上格式化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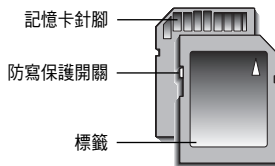
● 記憶卡使用說明

- 若記憶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可能會損毀已記錄的資料：
 - 記憶卡使用不當。
 - 進行錄製、刪除（格式化）或讀取時，請關閉相機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三星不承擔任何資料遺失的責任。
- 建議以備份形式將重要資料複製到其他媒體，如磁碟片、硬碟、CD等，
- 若記憶體可用容量不足：會出現[記憶體已滿！]訊息，且相機將不可用。若要對相機記憶體容量最佳化，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上已儲存的不必要影像。

資訊

- 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時，請勿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損毀記憶卡中的資料。

- 相機可以使用 SD/SDHC 記憶卡和 MMC（多媒體記憶卡）。使用 MMC 記憶卡時，請參閱這類記憶卡的隨附說明。



[SD (安全數位) 記憶卡]

SD/SDHC 記憶卡有防寫保護開關，可防止影像檔案被刪除或格式化。將開關滑動至 SD 記憶卡下方後，資料將受到保護。開關滑至 SD 記憶卡上方，將會取消防寫保護。拍照前，請將此開關滑至 SD 記憶卡上方。

- 使用 256MB MMC 記憶體時，指定的拍攝容量如下。這些數字為約值，因為影像容量可能受到拍攝物及記憶卡類型等變量的影響。

已錄製影像大小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FPS	20FPS	15FPS
靜態影像	7*	63	116	171	-	-	-
	6*	74	137	192	-	-	-
	5*	89	166	229	-	-	-
	5*	88	162	223	-	-	-
	3*	131	236	318	-	-	-
	1*	381	520	600	-	-	-
* 短片	800	-	-	-	-	大約 11'	-
	640	-	-	-	大約 13'	-	大約 21'
	320	-	-	-	大約 29'	-	大約 54'

- ※ 使用變焦後，可以變更錄製時間。
錄影時，無法操作變焦鍵。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觸控式螢幕/設定日期/時間與語言

● 觸控式螢幕

選擇功能表，然後按觸控式螢幕上的圖示，可變更相機設定。



● 校準

1. 選擇 [CALIBRATION] 功能表。
 2. 使用觸控筆，在 LCD 顯示器上的「觸控點」按下。
- ※ 校準後，會增加「觸控筆」在 LCD 顯示器上的靈敏度。



● 設定語言

1. 按 [LANGUAGE] 功能表圖示。
2. 按 ▲▼ 圖示以選擇想要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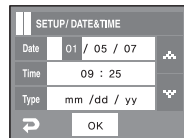


資訊

- 您可以選擇多達 22 種語言。列示如下：
 -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正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印尼文 (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捷克文、波蘭文、匈牙利文和土耳其文。
- 即使重新啟動相機後，也會保留語言設定。

● 設定「日期與時間」

1. 選擇 [DATE&TIME] 功能表。
2. 按 ▲▼ 圖示以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關於拍攝功能和選項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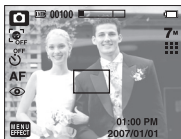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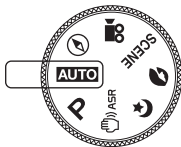
剩餘可拍攝次數	00100	70 頁	光學/數位變焦列/數位變焦率	22-23 頁
短片/語音錄製時間	00:00:00		x5.0	
插卡指示標誌		12 頁		語音備忘錄 34 頁
錄製模式		16-20 頁		電池 12 頁
臉部識別/靜音	/	18/20 頁		影像大小 29 頁
光圈值/快門速度	F2.8, 1/30	18 頁		影像畫質 張數/秒 29 頁
自拍計時器		24 頁		測光 30 頁
近拍	AF	25 頁		拍攝模式 30 頁
閃光燈		27 頁		ISO 31-32 頁
自動對焦框		33 頁		穩定器
MENU EFFECT		33 頁		白平衡 31 頁
相機震動警告		17 頁		曝光補償/長時間快門 32 頁
			2007/01/01 01:00 PM	日期/時間 70 頁

啟動錄製模式

■ 「自動」模式 (AUTO) 的使用方法

選擇此模式後，使用者只需最少操作步驟，即可快速輕鬆地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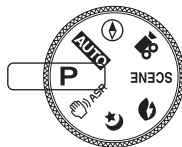
1. 插入電池 (請參閱第 12 頁) 時，請注意正負極 (+/-) 方向是否正確。
2. 插入記憶卡 (請參閱第 12 頁)。由於相機有 450MB 內部記憶體，因此無須插入記憶卡。若相機未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內部記憶體上。若相機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記憶卡上。
3. 關閉電池室蓋。
4. 按「電源」鍵可開啟相機電源。
(若 LCD 顯示器上顯示錯誤的日期/時間，則拍照前請重設日期/時間。)
5. 旋轉模式轉盤來選擇「自動」模式。
6.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LCD 顯示器合成影像。
7. 按下「快門」鍵拍照。



■ 「程式」模式 (P) 的使用方法

您可以選擇「程式」模式，以最佳設定配置相機。除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外，您仍可以手動配置其他所有功能。

1. 旋轉模式轉盤來選擇「程式」模式。
2. 按「功能表」鍵可配置各項進階功能，
例如影像大小 (請參閱第 29 頁)、畫質 (第 29 頁)、測光 (第 30 頁)、連拍 (第 30 頁) 和特效 (第 36 頁)。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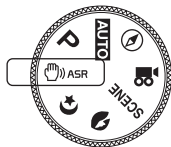
- 若半按「快門」鍵後自動對焦框變紅色，則意味著相機無法對焦於拍攝物上。此時，相機無法拍攝清晰影像。

啟動錄製模式

■ ASR (高級防手震) 模式 () 的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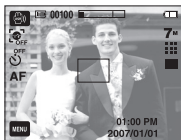
「高級防手震 (ASR)」模式。

此模式能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有助於在昏暗的情況下拍攝曝光良好的影像。



● 使用 ASR 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1. 在 ASR 模式下，數位變焦功能將不可用。
2. 若照明情況優於日光燈的照明情況，則 ASR 功能不會啟動。
3. 若照明情況較日光燈的照明情況差，則將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指示標誌 ()。僅在相機不顯示震動警告指示標誌 () 時，才會取得最佳拍照效果。
4. 若拍照時拍攝物出現移動，則拍出的相片可能會模糊。
5. 顯示 [拍攝中！] 訊息時，請勿移動相機，以拍出最佳效果。
6. 由於 ASR 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因此相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使用 ASR 拍攝的影像。



■ 智慧拍攝

一次拍攝兩張影像。在「內建閃光燈」模式下拍攝一張，在 ASR 模式下拍攝另一張。您可以儲存這兩張影像。

● 「智慧拍攝」的使用方法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 ASR 鍵。
2. 按「向上」與「向下」鍵，以選擇「驅動」功能表 ()。
3. 選擇「智慧拍攝 ()」功能表。
4. 按「快門」鍵拍照。
- 連拍兩張影像。



資訊

- 在「智慧拍攝」模式下，LCD 顯示器上顯示的快門速度值可能與實際值不同。

啟動錄製模式

■ 「夜景」模式 (🌃) 的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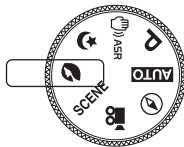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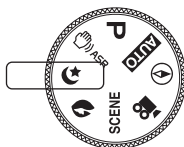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此模式，在夜晚或陰暗情況下拍出曝光良好的相片。

使用模式轉盤選擇「夜景」模式。

■ 長時間快門

相機會根據拍攝環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與光圈值。不過，在「夜景」模式下，您可以根據個人偏好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1. 選擇 [夜景] 場景模式。
2. 按 LT 圖示，將顯示「長時間快門」功能表。
3. 使用 ◀▶ 圖示，配置「長時間快門」值
4. 按 ⏻ 圖示。相機將儲存已設定的值，並會切換到「夜景」模式下。



■ 「人像」模式 (👤) 的使用方法

請選擇此模式，以便快速輕鬆地拍攝臉部表情。

使用模式轉盤選擇「臉部」模式。

■ 臉部識別

此功能會自動識別臉部位置，這樣使用者只需最少操作步驟，即可快速輕鬆地拍照。

在「自動」、「程式」、「夜景」、「ASR」、「人像」、「兒童」、「海灘與雪景」、「自拍」與「咖啡廳」模式下，您可以選擇臉部偵測功能。

1. 按「臉部識別」(👤) 圖示。觸控式螢幕上會顯示臉部識別方塊。



2. 對焦標記會自動偵測出臉部，並對焦於其上。



3. 半按「快門」鍵。相機自動對焦於臉部後，方塊會變為綠色。
4. 按下「快門」鍵拍照。

啟動錄製模式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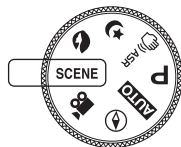
- 此功能最多可偵測到 9 個人。
- 相機一次識別出多個人時，會對焦於距離最近的人。
- 啟用「臉部」偵測後，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啟用「臉部」偵測後，無法使用「效果」模式。
- 若識別出臉部，則標記為綠色，若識別出周圍物體，則標記為灰色，最多可達 8 種色彩。(共 9 種)
- 若啟用臉部偵測失敗，請返回至上一自動對焦模式。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正常使用此功能。
 - 人戴墨鏡，或部分臉部隱藏時。
 - 所拍攝的人物未注視相機時。
- 相機的最大可用「臉部識別」範圍為 2.5m (「變焦」步驟 1)。
- 相機離拍攝物愈近，其識別該物體的速度愈快。

■ 「場景」模式 (SCENE) 的使用方法

使用「場景」功能表，可針對各種拍攝地點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場景模式列示如下。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場景」模式。
2. 按 [MENU EFFECT] 圖示後選擇 [錄製]
3. 選擇 [場景模式]
 -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12 種場景。
4. 選擇進行最佳錄製設定的場景。



- [兒童] () : 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例如兒童和昆蟲。
- [風景] () : 拍攝遠景。
- [近拍] () : 近距拍攝小物體，如植物
- [文字翻拍] () : 使用此模式可拍攝文件。
- [黃昏] () : 拍攝黃昏時的場景。
- [黎明] () : 拍攝黎明時的場景。
- [背光] () : 在因背光無陰影時拍攝人像。
- [煙火] () : 拍攝煙火場景。
- [海灘與雪景] () : 拍攝海洋、湖泊、海灘和雪景。
- [自拍] () : 給自己拍照。
- [食物] () : 拍攝食物。
- [咖啡廳] () : 拍攝室內場景。

啟動錄製模式

■ 「短片」模式 () 的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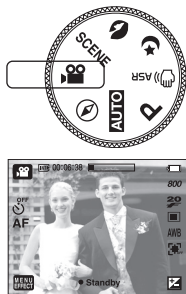
相機會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可用錄製時間(最長 2 個小時)內錄製短片。

1. 旋轉模式轉盤以選擇「短片」模式。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可用錄製時間)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LCD 顯示器合成影像。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在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短片。鬆開「快門」鍵後，相機仍會錄製短片。

* 影像大小和類型列示如下。

- 影像大小：800 x 592、640 x 480、320 X 240
- 檔案類型：*.avi (MPEG-4)

- ※ 選擇 800 x 592 影像大小時，您可以選擇 20 fps，而選擇 640 x 480 和 320 x 240 影像大小時，可以分別選擇 30 fps 和 15 fps。您可以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1. 按 [MENU EFFECT] 圖示。
2. 選擇 [錄製] → [靜音] 功能表。
3. 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在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4. 再按一次「快門」鍵可停止錄製。



- 錄製短片時暫停。(連續錄製) 您可以在錄製短片時，暫停錄製不想要的場景。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多個喜愛的場景錄製在一個短片中，無需建立多個短片。

● 使用連續錄製功能

1. 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在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短片。鬆開「快門」鍵後，相機仍會錄製短片。
2. 按 **||** 鍵暫停錄製。再按一次 **||** 鍵，可恢復錄製。
3.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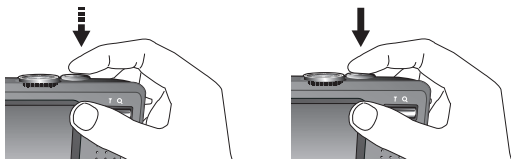


●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 半按「快門」鍵。

輕輕按「快門」鍵，以確認對焦和為閃光燈電池充電。

若要拍照，請完全按下「快門」鍵。



■ 可用錄製時間可能隨拍攝情況與相機設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照明情況不足時選擇「閃光燈關閉」或「緩速同步」模式，LCD 顯示器上可能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 (⚡)。在這種情況下，將三腳架固定在平穩的表面來支撐相機，或變更閃光燈拍攝模式。

■ 逆光拍照：請勿朝向太陽光拍照。若朝向太陽方向拍照，所拍的相片可能會太暗。逆光拍照時，請使用拍攝模式下的 [背光] (請參閱第 19 頁)、內建閃光燈 (第 28 頁)、單點測光 (第 30 頁) 或曝光補償 (第 32 頁)。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使用 LCD 顯示器合成影像。

■ 在以下某些情況下，無法按預期使用自動對焦系統。

- 拍攝物的對比度太小時。
- 若拍攝物反光太強或發光。
- 若拍攝物移動速度太快。
- 反光太強或背景太亮時。
- 拍攝物類似水平線條，或拍攝物太窄時 (例如棍棒或旗杆)。
- 周圍環境昏暗時。

●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 您可以使用相機按鍵，來設定錄製模式功能。

「電源」鍵

- 用於開啟/關閉相機的電源。
- 若指定時間內不操作相機，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的使用時間。如需有關自動電源關閉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72 頁。



「快門」鍵

-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啟動自動對焦，並檢查閃光燈的狀態。
- 完全按下「快門」鍵後，可拍照並儲存影像。若選擇語音備忘錄錄製，在相機完成儲存影像資料後，會開始錄音。
- 「靜態影像」模式下：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啟動自動對焦，並檢查閃光燈的狀態。
完全按下「快門」鍵後，可拍照並儲存影像。若選擇語音備忘錄錄製，在相機完成儲存影像資料後，會開始錄音。



● 「變焦廣角」/「變焦望遠」鍵

- 若未顯示功能表，可將該鍵用作「光學變焦」或「數位變焦」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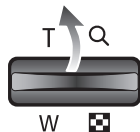


- 本機具有 3.6 倍光學變焦和 5 倍數位變焦功能。若同時使用兩種功能，總變焦率可達 18 倍。

-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望遠」：按「變焦望遠」鍵可放大拍攝物，即拍攝物看起來較近。

數位變焦「望遠」：選擇最大 (3.6 倍) 光學變焦後按「變焦望遠」鍵，會啟動數位變焦軟體。釋放「變焦望遠」鍵後，會在所需設定下停止數位變焦。達到最大 (5 倍) 數位變焦後，「變焦望遠」鍵將不起作用。



「變焦廣角」/「變焦望遠」鍵

● 「廣角」變焦

光學變焦「廣角」：按「變焦廣角」鍵。這樣會縮小拍攝物，即拍攝物看起來較遠。連按「變焦廣角」鍵後，會將相機設為最小變焦設定。



數位變焦「廣角」：進行數位變焦時，按「變焦廣角」鍵會逐漸減少數位變焦。

光學變焦



釋放「變焦廣角」鍵會停止數位變焦。

按「變焦廣角」鍵後，相機會減少數位變焦，然後繼續減少光學變焦，直到接近最小設定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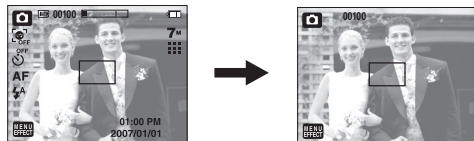


資訊

- 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的影像，相機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影像。請稍候等待相機處理。
- 使用數位變焦時，可能會降低影像畫質。
- 若要檢視更清晰的數位變焦影像，請在最大光學變焦位置半按「快門」鍵，然後再按一次「變焦望遠」鍵。
- 在 [ASR]、[夜景]、[兒童]、[文字翻拍]、[近拍]、[煙火]、[自拍]、[食物] 和 [咖啡廳] 等場景模式下，使用 [智慧拍攝]、[加亮]、[相框] 和 [合成] 功能表時，無法啟動數位變焦。
- 請勿觸摸鏡頭，以免拍攝的影像不清晰，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若影像模糊，請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再重新開啟以變更鏡頭位置。
- 請勿按壓鏡頭，因為這樣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開啟相機電源後，請勿觸摸相機的活動鏡頭零件，否則可能導致拍攝的影像模糊不清。

資訊 (I/O) 鍵

- 顯示此功能表時，可將「向上」鍵用作方向鍵。在錄製模式或播放模式下，按下此鍵會顯示影像資訊。



● 設定相機模式

- 按模式圖示，您可設定相機模式。在「夜景」模式下，您可以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臉部識別	 	      
自拍計時器	    	               
近拍	AF  	     
閃光燈	     	      
影像大小	7^m 6^m 5^m 5^m 3^m 1^m 800 640 320	               
畫質	     	               
測光	  	  
驅動模式	    	   
ISO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 ISO 6400 800 800 1600 1600 3200 3200 6400 6400	
白平衡	AWB      	 
曝光補償		 
LT	LT	
相機震動補償	 OFF 	

- ※ 在 ASR 模式下，ISO 固定為「自動」而 EV 固定為 0.0EV。
- ※ 可選的子功能表會因錄製模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 若要保留每一場景模式的特性，則無法選擇某些功能表畫面。

- 自拍計時器 (⌚)

- 攝影師也想自拍到影像中，可使用此功能。
 - 選擇自拍計時器：按下「快門」鍵後，相機會在指定時間後拍照並取消自拍計時器功能。
 - 選擇遙控模式：按下遙控器的「快門」鍵後，拍照前有 2 秒鐘的間隔時間。拍完一張照片後，會保留遙控模式。但按下「電源」鍵後，會取消遙控模式。



● 自拍計時器/遙控模式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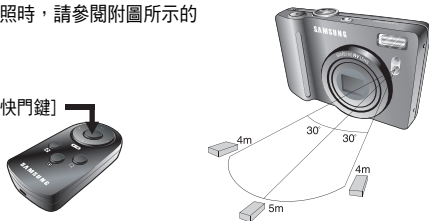
圖示	模式	說明
	2 秒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 2 秒鐘的間隔時間。
	雙重	相機會在約 10 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 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10 秒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 10 秒鐘的間隔時間。
	遙控	您可以用遙控器替代相機「快門」鍵進行拍照。

遙控器

● 遙控器 (可選)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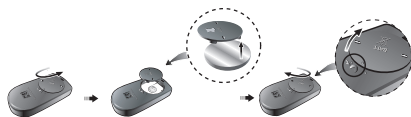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拍照時，請參閱附圖所示的遙控器範圍。

[遙控器上的快門鍵]



● 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安裝遙控器的電池時，請確認 + (正) 極朝上，- (負) 極朝下。如需更換遙控器的電池，請洽詢當地服務中心。使用 CR 2025 3V 電池。



資訊

- 若使用自拍計時器時按「播放模式」鍵，相機會取消自拍計時器功能。
-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相機震動。

近拍 (🌸)

- 您可以拍攝近拍圖片。從 LCD 顯示器上選擇想要的近拍圖示。



[自動對焦 - AF 圖示]



[自動近拍 (AL)]



[近拍 (🌸)]

- 對焦模式的類型與對焦範圍 (W：廣角，T：望遠) (單位：cm)

相機模式	自動模式 (📷)	
對焦類型	自動近拍 (AL)	一般畫質
對焦範圍	廣角：5 - 無限遠 望遠：30 - 無限遠	廣角：80 - 無限遠 望遠：80 - 無限遠
相機模式	程式模式 (📷)	
對焦類型	近拍 (🌸)	一般畫質
對焦範圍	廣角：5-80 望遠：30-80	廣角：80 - 無限遠 望遠：80 - 無限遠
相機模式	ASR 模式 (📷)	
對焦類型	自動近拍 (AL)	一般畫質
對焦範圍	廣角：5 - 無限遠 望遠：30 - 無限遠	廣角：80 - 無限遠 望遠：80 - 無限遠

● 近拍 (📷)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對焦方法

(●: 可選, ∞: 無限遠對焦範圍)

	自動近拍	近拍	一般畫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

- 選擇近拍模式後，請特別小心操作以免相機震動。
- 在「近拍」模式下 30cm (「廣角」變焦) 或 50cm (「望遠」變焦) 範圍內拍照時，請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對焦鎖定

■ 若要對焦影像中心之外的拍攝物時，請使用對焦鎖定功能。

● 使用「對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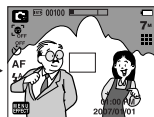
1. 請確保拍攝物位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心。
2. 半按「快門」鍵。若綠色自動對焦框亮起，意味着相機已對焦在拍攝物上。請勿完全按下「快門」鍵，以免拍出不想要的相片。
3. 半按「快門」鍵的同時，移動相機以重新構圖您想要的畫面，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拍照。若釋放「快門」鍵，相機會取消對焦鎖定功能。



1. 要「自動」拍攝的影像。



2.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對焦於拍攝物上。



3. 重新構圖畫面後，完全按下「快門」鍵。

● 閃光燈 (⚡)

● 閃光燈的使用方法

1. 選擇除「短片」模式以外的錄製模式。
2. 選擇想要的閃光燈模式。
3. 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閃光燈模式」圖示。
 - 根據錄製條件選擇閃光燈類型。



● 閃光燈範圍 (W：廣角，T：望遠) (單位：m)

ISO	一般畫質		近拍		自動近拍	
	廣角	望遠	廣角	望遠	廣角	望遠
自動	0.8 ~ 5	0.8 ~ 2.4	0.3 ~ 0.8	0.5 ~ 0.8	0.3 ~ 5	0.5 ~ 2.4

※ 選擇超級近拍後，相機會自動關閉閃光燈。

資訊

- 若選擇「自動」、「內建」或「緩速同步」閃光燈後按「快門」鍵，閃光燈會第一次閃光，以檢查拍攝條件 (閃光燈範圍和閃光燈功率比率)。
- 在第二次閃光前，請勿移動相機。
- 經常使用閃光燈，會減少電池使用壽命。
- 在正常操作情況下，閃光燈的充電時間通常在 5.5 秒以內。若電池電力不足，充電時間會較長。
- 在 ASR 模式、[風景]、[近拍]、[文字翻拍]、[黃昏]、[黎明]、[煙火]、[自拍]、[食物] 及 [咖啡廳] 等場景模式和「短片」模式下，閃光燈功能將不可用。
- 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若拍攝物距相機太近或反光太強，不能保證影像畫質。
- 在照明不良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拍照時，所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白斑。此斑點是因閃光燈反射空氣中的灰塵所引起，這並非相機故障。

● 閃光燈 (⚡)

● 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

圖 示	閃光燈模式	說 明
	自動閃光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啟動操作。
	自動閃光與紅眼消除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啟動操作，並且使用紅眼消除功能減少紅眼效果。
	內建閃光燈	無論光線的亮度如何，閃光燈都會閃光。相機會自動控制閃光燈亮度，以符合主要拍攝情況的要求。
	緩速同步	閃光燈會以低快門速度工作，以取得補償平衡的正確曝光值。在照明不足情況下，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指示標誌 (⚡)。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閃光。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或位置拍照時，請選擇此模式。在照明不足情況下拍照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指示標誌 (⚡)。
	紅眼修正	若拍照時偵測到「紅眼」，此模式會自動消除「紅眼」效果。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對焦方法 (●: 可選)

	⚡ ^A		⚡	⚡ ^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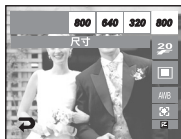
- 您可以依照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影像大小。

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圖示						
大小	3072X 2304	3072X 2048	2592X 1728	2592X 1944	2048X 1536	1024X 768

模式	短片模式		
圖示			
大小	800X 592	640X 480	320X 240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資訊

- 由於高解析度影像需要更多記憶體容量，因此解析度愈高，可拍攝張數愈少。

● 畫質/張數/秒

- 您可以根據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壓縮率。
壓縮率愈高，影片的解析度就愈低。

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圖示						
類型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 fps	20 fps	15 fps
檔案格式	jpeg	jpeg	jpeg	avi	avi	avi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資訊

- 檔案格式符合 DCF (相機檔案系統的設計規則)。
- 選擇 800x592 影像大小時，您可以選擇 20 fps，而選擇 640x480 和 320x240 影像大小時，可以分別選擇 30 fps 和 15 fps。

測光

- 若無法取得合適的曝光條件，可以變更測光方法，以拍出更明亮的相片。
 - 多點測光：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對該值的計算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此方法適用於一般用途。
 - 單點測光：相機將僅在 LCD 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進行測光。無論背景光線如何，對中心的拍攝物適當曝光後，即可採用此方法。
 - 中央測光：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對該值的計算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此方法適用於拍攝小物體，例如花或昆蟲。
- ※ 若拍攝物不在對焦區域的中心，請勿使用單點測光，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曝光錯誤。此時，最好使用曝光補償。



連拍

- 您可以選擇拍攝類型與連拍張數。
 - 單拍：僅拍攝一張相片。
 - 連拍：連續拍攝影像，直到釋放「快門」鍵為止。拍攝容量依記憶體容量大小而定。
 - 動態拍攝：按「快門」鍵後，每秒鐘可拍攝 6 張相片。連拍結束後，相機會儲存影像。連拍張數最多可達 30 張，且影像大小固定為 VGA 畫質。
 - AEB：以不同曝光值連拍三張照片：標準曝光 (0.0 EV)、短暫曝光 (-0.5 EV) 和過度曝光 (+0.5 EV)。若難以確定拍攝物的曝光值，請使用此模式。
 - 智慧拍攝：您可在 ASR 模式的拍攝功能表中，設定智慧拍攝。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7 頁。
- ※ 若相片具有高解析度與高畫質，則會增加檔案的儲存時間，也會延長待機時間。
- ※ 若選擇 [連拍]、[動態拍攝] 或 [AEB] 子功能表，閃光燈將自動關閉。
- ※ 進行 AEB 拍攝時最好使用三腳架，因為儲存影像檔案的時間較長且相機震動可能導致影像模糊。
- ※ 若記憶體中可儲存的圖片少於三張，則不可使用 AEB 拍攝。
- ※ 若選擇 [連拍]、[AEB] 或 [智慧拍攝] 功能表，則無法新增語音備忘錄。
- ※ 若記憶體中可儲存的圖片少於 30 張，則不可使用「動態拍攝」。



ISO

- 您可以在拍照時選擇 ISO 感光度。
相機的速度或特定感光度依 ISO 數字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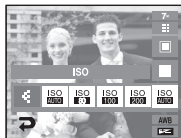
- 自動：

相機的感光度隨照明值和拍攝物亮度等變數自動變更。

- 80, 100, 200, 400, 800, 1600：

在照明值相同的環境中，您可以增加 ISO 感光度以提升快門速度。不過，在高亮度下，影像可能會過度飽和。

ISO 值愈大，相機的感光度就愈高；因此，在暗光條件下相機的拍攝能力愈強。不過，ISO 值增加時，影像中的雜訊層級也增加，這將使影像顯得較粗糙。



白平衡

- 您可以使用白平衡控制調整色彩，使色彩顯得更自然。

自動白平衡 AWB：相機會根據周遭照明情況，自動選擇適當的白平衡設定。

太陽光 ：適用於在戶外拍照。

陰天 ：適用於在陰天多雲時拍照。

日光燈高 ：適用於在三路太陽光型日光燈光照下拍照。

日光燈低 ：適用於在白色日光燈光照下拍照。

燈泡 ：適用於在燈泡（標準日光燈泡）光照下拍照。

自定 ：使用者可以根據拍攝條件設定白平衡。



※ 不同照明情況可能會導致影像的色彩偏差。

● 使用「自訂白平衡」

- 白平衡設定可能隨拍照環境的不同而稍有差異。您可以設定自訂白平衡，以選擇最適合指定拍攝環境的白平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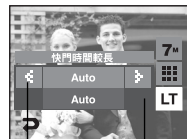
1. 選擇白平衡的「自訂 (M)」功能表，並在相機前放一張白紙，這樣 LCD 顯示器只會顯示白色。
2. 按「快門」鍵和鍵。
3. 相機會儲存自訂白平衡值。
 - 從下一張所拍攝的圖片開始，相機將套用自訂白平衡值。
 - 該使用者已配置的白平衡將持續有效，直到被覆寫為止。



● 長時間快門

- 相機會根據拍攝環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與光圈值。不過，在「夜景」模式下，您可以根據個人偏好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1. 選擇 [夜景] 場景模式。(第 18 頁)
2. 按 LT 圖示，將顯示「長時間快門」功能表。
3. 使用 ◀▶ 圖示來配置「長時間快門」值
4. 按下 ⏻ 圖示。相機將儲存已設定的值，並會切換到「夜景」模式下。



光圈值
- 廣角：自動，F2.8 - 5.6
- 望遠：自動，F5.8 -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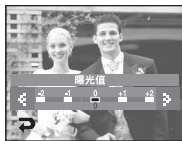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 自動，1 - 16 秒

● 曝光值

- 相機可根據周圍照明情況，自動調整曝光值。

● 補償曝光

1. 按曝光補償功能表圖示 (◻) 後，曝光補償功能表列會顯示 (如圖所示)。
2. 使用 ◀▶ 圖示來變更曝光值。
3. 再按一次曝光補償功能表圖示 (◻)。相機將保存已設定的值，並關閉「曝光補償」設定模式。
 - ✕ 負曝光補償值會降低曝光。請注意，正曝光值會增加曝光，LCD 顯示器會顯示白色，或可能拍不出好照片。



● 短片畫面穩定器

- 此功能有助於穩定錄製短片期間拍攝的影像。僅在「短片」模式下，才能選擇該功能表。若未插入記憶卡，無法使用此功能。

- (📹)：停用短片畫面穩定器功能。
- (📹)：錄製短片時防止相機震動。
- (📹)：錄製畫面範圍會變小。



● 使用 LCD 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 您可以使用 LCD 顯示器上的功能表來設定錄製功能。
-  所指明的項目為預設值。

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頁碼
自動對焦	中心自動對焦	多點自動對焦		第33頁
語音備忘錄	關閉	開啟		第34頁
錄音	-	-		
清晰度	柔和+	柔和		
	正常	鮮明		第35頁
	鮮明+	-		
對比度	高	標準		第35頁
	低	-		
靜音	關閉	開啟		第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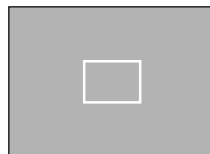
※ 功能表會有變更

● AF - 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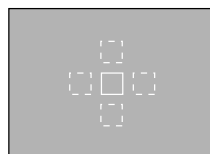
- AF 模式會自動設定最佳對焦點。



- 中心自動對焦 - 對焦於螢幕中心。
- 多點自動對焦 - 在 5 個對焦範圍中設定一種對焦。



[中心自動對焦]



[多點自動對焦]

- ※ 設定 AF 模式後，將出現綠色標記，否則為紅色標記。

「語音備忘錄」模式的使用方法

■ 拍照時可以錄音



〔語音備忘錄功能表〕



〔語音備忘錄〕

- 若 LCD 顯示器上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標誌，則表示已完成設定



- 按下「快門」鍵即可拍照。將相片儲存在記憶卡上。
- 從相機儲存相片之後算起，語音備忘錄的錄製時間為 10 秒鐘。在錄音過程中，按「快門」鍵會停止錄製語音備忘錄。



「語音錄製」模式的使用方法

■ 相機會在可用錄製時間（依記憶體容量而定）內進行錄音。

按「快門」鍵可進行錄音。

- 按一下「快門」鍵，相機會在可用錄製時間（依記憶體容量而定）內進行錄音。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錄製時間。釋放快門鍵後，仍可繼續錄製語音。
- 若想要停止錄音，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檔案類型：*.wav



〔錄音功能表〕



〔錄音模式〕

● 暫停錄音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將多個最愛的語音片段錄製在一個錄音檔案中，無須建立多個錄音檔案。

1. 按「暫停」圖示（||）以暫停錄音。
2. 再按一次「暫停」圖示（|●|）可恢復錄製。
3.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錄音暫停〕

● 「語音錄製」模式的使用方法

資訊

- 當您和相機(麥克風)相距 40cm 時，錄音效果最佳。
- 若暫停錄音後關閉相機電源，相機會取消錄音。

● 清晰度

- 您可以調整要拍攝的照片的清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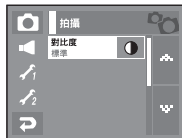
您在拍照前無法在 LCD 顯示器上檢查清晰度效果，因為僅在將所拍攝的影像儲存在記憶體上後，相機才可套用該功能。



圖示	功能表	說明
	柔和+	影像邊緣已柔化。 此效果適用於在電腦上編輯影像。
	柔和	
	正常	影像邊緣清晰。 此效果適用於列印。
	鮮明	影像邊緣已強化。
	鮮明+	影像邊緣可清晰顯示，但已錄製的影像中可能出現雜訊。

● 對比度

- 您可以調整要拍攝的照片的亮度。
- 您可以選擇 3 種對比度層級 - [高]、[標準]、[低]。



- 高：影像明亮部份之間的差異度高。
- 標準：影像明亮部份之間的差異度為標準狀態。
- 低：影像明亮部份之間的差異度低。

● 靜音錄製

- 靜音錄製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1. 按「功能表」圖示，可選擇「短片」功能表上的[靜音]功能。
2. 按「快門」鍵後，相機螢幕上會顯示 圖示。
 - 相機會在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 效果

- 使用此鍵可以在影像上新增特效。
- 靜態影像模式：您可以選擇「色彩效果」、「影像調整」和「遊戲」功能表。
- 短片模式：您可以選擇「關閉」、「色彩」和「自訂色彩」功能表。



■ 錄製模式下的可用效果

(●: 可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

- 在 ASR 模式、「錄音」模式和某些場景模式（夜景、文字翻拍、黃昏、黎明、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自拍、食物、咖啡廳等）下，該鍵將不起作用。
- 即使在關機後，仍會保留效果設定。若要取消特效，請在「色彩」功能表中選擇 **NOR** 子功能表，然後在其餘效果功能表中選擇 **OFF**。
- 在「遊戲」功能表上，無法新增語音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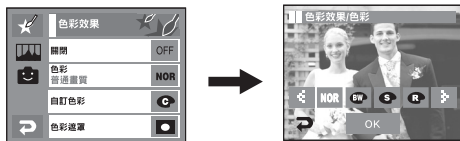
● 效果：色彩效果

- 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為影像新增特效。

色 彩

- 您可以在圖片上新增特效。(請參閱第 36 頁)

1. 按 [色彩效果] 功能表。
2. 選擇 [色彩] 功能表。
3. 選擇想要的「色彩」效果。



- NOR** : 未在影像上新增效果。
- BW** : 將圖片另存為黑白。
- S** : 將圖片另存為復古色。
- R** : 將圖片另存為紅色。
- G** : 將圖片另存為綠色。
- B** : 將圖片另存為藍色。
- N** : 將圖片亮度轉換到相反值並儲存。

自訂色彩

-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 R (紅)、G (綠) 和 B (藍) 值。



- **R G B** 圖示：選擇 R、G、B
- **◀ ▶** 圖示：變更值

● 效果：色彩效果

色彩遮罩

- 使用此功能表可選擇您要突顯的部分，並將影像的其他部分設為黑白色。

1. 按 [MENU EFFECT] 功能表圖示。
2. 選擇 [色彩效果] 功能表。
3. 選擇 [色彩遮罩]。
 - 顯示效果區域。
 - 您可以透過觸摸來移動效果區域。
 - 您可以按 $\pm$ 圖示，以調整效果區域的大小。
4. 按下「快門」鍵後，會拍攝套用遮罩效果的圖片。



按 OK 鍵後，LCD 顯示器上
將顯示「遮罩」標記。

$\pm$ 圖示：變更
「遮罩」大小

觸控式 LCD 顯示器：
移動遮罩



您可以使用「編輯」圖示，
來變更大小和位置

按 OK 圖示

- 按「快門」鍵，可拍攝已新增遮罩的影像。

● 效果：影像調整

飽和度

- 您可以調整圖片的飽和度。

 1. 按 [MENU EFFECT] 功能表圖示。
 2. 選擇 [影像調整]。
 3. 選擇 [飽和度]。
 - 選擇「飽和度」後，
相機會顯示控制列。
 4. 您可以按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圖示來調整飽和度。
 - + 方向：高飽和度
(色彩會變深)
 - 方向：低飽和度
(色彩會變淺)
 5. 按 [儲存] 以儲存目前設定。



● 效果：FUN

卡通

- 在可用錄製模式下，按 [效果] 功能表。若已選擇的影像大小為 6M P (3072 X 2048) 或 5M W (3072 X 1728)，則不能選擇「遊戲」功能表。卡通影像的大小固定為 1M。



選擇卡通 ()



使用 ◀ ▶ 圖示選擇卡通框



↓ 按 OK 圖示



變更文字方塊位置：
按 ◀ ▶ 圖示

↓ 按「設定」圖示



按「快門」鍵

按 LCD 顯示器

※ 您可以刪除已拍攝影像，然後重新拍照。選擇已刪除的影像，然後按此圖示 。



拍攝第一張影像

按「快門」鍵

※ 您可以按下 圖示來變更卡通框。



按「儲存」圖示後，
即可儲存影像。

※ 您可以在儲存影像前，
變更文字方塊的位置。



拍攝第二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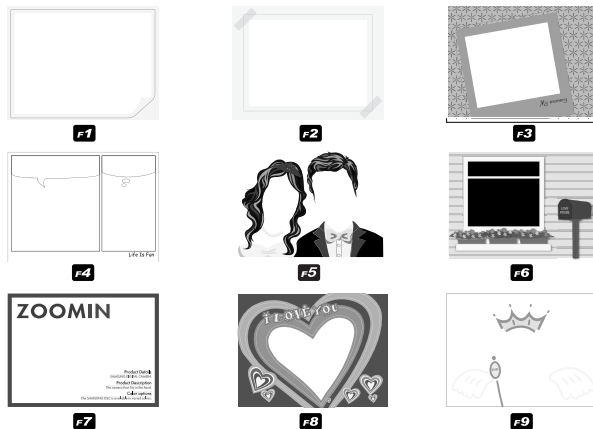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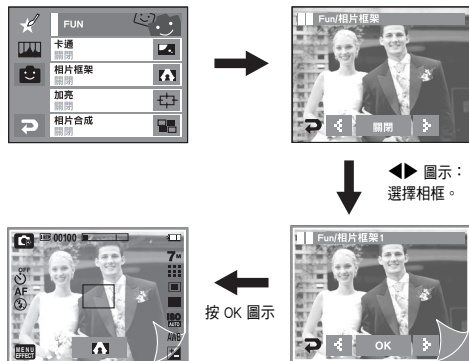


最終影像

● 效果：FUN

相 框

- 您可為要拍攝的靜態影像，新增 9 種類似相框的邊框中的一種。
- 在已儲存的使用「相框」功能表拍攝的影像上，不會列印「日期與時間」資訊。
- 在可用錄製模式下，按 [效果] 功能表。(第 36 頁)



- 顯示相框。按「快門」鍵拍照。
-  若要變更相框，請按「相框」圖示。
- [關閉]：取消相框效果

● 效果：FUN

加亮

- 您可以讓影像周圍物體變模糊，以對焦到影像上。

1. 在可用錄製模式下，按 [效果] 功能表。
(第 36 頁)
2. 選擇 [遊戲] 功能表。
3. 選擇 [加亮] 功能表
4. 按 ◀▶ 圖示選擇失焦框。
 - 在影像上會顯示失焦框



[範圍 1]



[範圍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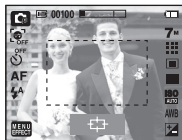


[範圍 3]



[範圍 4]

5. 按「快門」鍵拍照。
 - 您可以按 ㊦ 圖示來變更對焦框



● 移動失焦框

您可以觸摸 LCD 顯示器來移動失焦框。

1. 按 ◀▶ 圖示選擇失焦框。
2. 觸摸失焦框，並將其移動。
3. 按 OK 圖示。
4. 按「快門」鍵拍照。



[顯示失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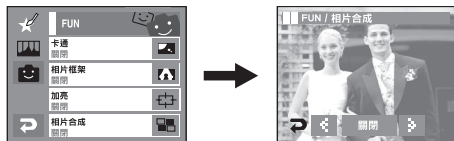


[失焦框已移動]

● 效果：FUN

合成拍攝

- 您可以將 2 至 4 張不同影像結合成一張靜態影像。
- 在可用錄製模式下，按 [EFFECT]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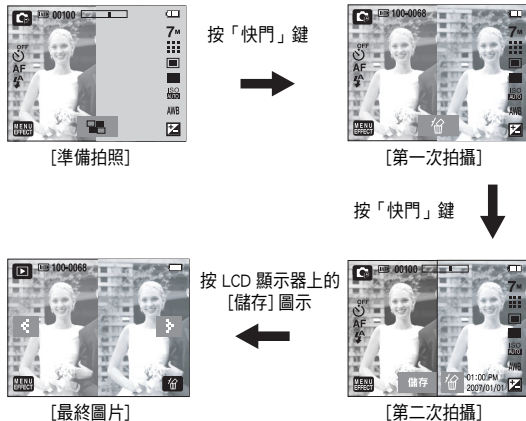


按 ◀▶ 圖示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 OK 圖示。

- **OFF**：取消合成拍攝。
- ：將 2 張不同的影像結合成同一張靜態影像。
- ：將 3 張不同的影像結合成同一張靜態影像。
- ：將 4 張不同的影像結合成同一張靜態影像。
- ：將 2 張不同的全景影像結合成同一張靜態影像。

選擇想要的功能表後，按下「快門」鍵拍照。

※ 選擇 2 次合成拍攝



資訊

- 您可以在合成拍攝時使用「變焦廣角」/「變焦望遠」鍵。
- 若在合成拍攝中按「播放模式」鍵，或旋轉模式轉盤，會執行各項相機工作模式。相機刪除之前拍攝的影像。

● 效果：FUN

- 在最後一次拍攝前，變更合成拍攝的局部畫面
在進行最後一次合成拍攝前，您可以變更合成拍攝的局部畫面。

1. 按 。
2. 將會刪除前一張影像並顯示新畫面。
若之前已拍攝影像，再按一次 () 會刪除上一張相片。



[第三次拍攝前]

按  圖示



[回到第二次拍攝]

3. 按「快門」鍵，可拍攝新的影像。

- 在最後一次拍攝後，變更合成拍攝的局部畫面。

1. 在最後一次拍攝後，將顯示選擇畫面的游標。在 LCD 顯示器中想要的畫面上按下，可再次拍照。
2. 觸摸 LCD 顯示器以選擇畫面
3. 按  圖示後，會刪除所選影像。
4. 按下「快門」鍵再次拍照。
5. 按 OK 鍵可儲存影像。



[第四次拍攝前]

選擇畫面



[在所選的畫面上會顯示紅色游標]



按「快門」鍵



[拍攝第二張影像後]



[第二張影像已刪除]

按 OK 圖示



按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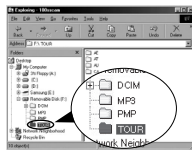
[影像已儲存]

世界旅遊指南

- 您可以取得有用的世界各地的旅遊資訊。
- 該資訊有韓文、英文和中文版本，並且所用語言因銷售地區不同而異。
- 您可以從三星相機網站上下載旅遊指南資訊。

下載旅遊指南資訊

- 若您要使用「世界旅遊指南」功能，應將旅遊資訊檔案儲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上。
 1. 請瀏覽 <http://www.samsungcamera.co.kr> 和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上的「客戶支援」並下載您想要的旅遊指南資訊。
 2. 將檔案下載到電腦上後，解壓縮該檔案。
 3. 連接相機與電腦，並開啟它們。
 4. 執行「Window 檔案總管」。找到「卸除式磁碟」。
 5. 在「卸除式磁碟」上建立 [旅遊] 資料夾。



6. 選擇您想要的檔案，並將其複製到卸除式磁碟。

開啟「世界旅遊指南」。

- 選擇「世界旅遊指南」模式。



開啟世界旅遊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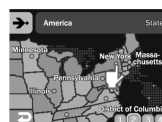
選擇位置



選擇國家



選擇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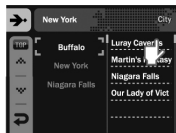


選擇城市

世界旅遊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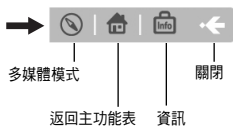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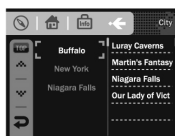


選擇旅遊地。



顯示旅遊指南資訊。
選擇旅遊地點。

※「旅遊指南模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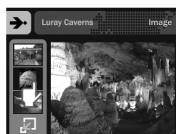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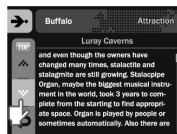
按下每一個圖示，可以找到詳細資訊與圖片



核取旅遊地影像



旅遊地指南



資訊

- 儲存某些旅遊地的資訊，可能會花費較長時間。依序儲存旅遊地的每項資訊。
- 若以任何非官方方式變更下載的檔案，則無法在相機上播放這些檔案。
- 格式化相機會刪除記憶體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短片」、「多媒體」檔案與「旅遊資訊」)。
- 格式化記憶體之前，請將這些檔案複製到電腦上。若記憶體上無相關地點的資訊，則會顯示但無法選擇該地點功能表。

啟動播放模式

- 開啟相機，然後按「播放模式」鍵()以選擇「播放」模式。
- 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則所有相機功能只能套用到記憶卡。
- 若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則所有相機功能只能套用到內部記憶體。
- 觸摸此鍵，然後向左或向右滑動手指以選擇影像。選擇影像後，按下有箭頭標記的按鍵。相機將連續播放影像。

● 播放靜態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以選擇「播放」模式。
 2.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最後儲存在記憶體上的影像。
 3. 按  圖示可選擇您要檢視的影像。
- ※ 按住  或  圖示，可快速播放影像。



● 播放短片

1. 按「播放模式」鍵()。
2. 按  圖示選擇短片。
3. 按  圖示以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在播放短片檔案時暫停，請再按一下「暫停()」圖示。
 - 再按一次()圖示，相機會重新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短片，請按  圖示。若要快進短片，請按  圖示。
 - 若要停止播放短片，請按「停止()」圖示。



● 短片擷取功能：從短片中擷取靜態影像。

拍攝短片的方法

1. 播放短片時，請按「暫停()」圖示和「快門」鍵。
 2. 將暫停的短片另存為新檔名。
- ※ 所擷取的短片檔案大小與原始短片大小(800 x 592、640 x 480、320 x 240)一樣。

資訊

- 靜音模式：按住「播放模式」鍵 3 秒鐘以上，可關閉開機聲音和關機聲音。

啟動播放模式

- 在相機上修剪短片：您可在播放短片時擷取所需的短片畫面。

1. 在要開始擷取的短片的某點上，按 ■■ 圖示。
2. 按 T 鍵。
3. 按下 ► 圖示後，會在狀態列上顯示所擷取的範圍。
4. 在想要停止所擷取短片的某點上，按 ■■ 圖示一次。
5. 按 T 鍵後，會顯示確認視窗。
6. 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顯示確認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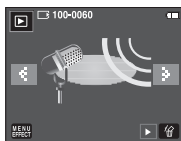
[是]：將已擷取的畫面另存為新檔名。

[否]：取消短片修剪。

- 如果短片的播放時間少於 10 秒，將不會修剪該短片。

- 播放錄音

1. 使用 ◀▶ 圖示選擇要播放的錄音。
2. 按 ► 圖示播放錄音檔案。
 - 若要在播放錄音檔案時暫停，請再按一次 ■■ 圖示。
 - 若要恢復播放語音檔案，請按 ► 圖示。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語音檔案，請按 ◀◀ 圖示。若要快進語音檔案，請按 ▶▶ 圖示。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檔案，請按 (■) 圖示。



- 播放語音備忘錄

1. 選擇帶有要播放的錄音備忘錄的影像。
2. 按 ► 圖示播放錄音檔案。
 - 若要在播放錄音檔案時暫停，請按 ■■ 圖示。
 - 若要恢復播放語音檔案，請按 ► 圖示。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檔案，請按 ■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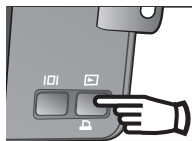


使用相機按鍵來調整相機

-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使用相機按鍵，方便地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播放模式鍵

- 按「電源」鍵開啟相機後，按一次「播放模式」鍵可切換至「播放」模式，再按一次該鍵可切換至「錄製」模式。
- 您可以使用「播放模式」鍵開啟相機電源。相機會開啟並進入播放模式。再按一次「播放模式」鍵可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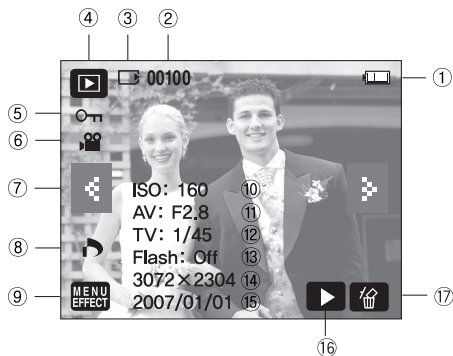
[播放模式鍵]



[播放模式]

●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所顯示影像的相關拍攝資訊。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電池		第12頁
2	資料夾名稱和檔案名稱	100 - 0060	第70頁
3	記憶卡指示標誌		第12頁
4	播放模式		第46頁
5	保護		第53頁
6	短片/語音備忘錄		第46和 47頁
7	上一張/下一張影像		第46頁
8	DPOF		第54頁
9	功能表/效果		第57至 69頁
10	ISO	自動 - 1600	第31頁
11	光圈值	F 2.8 ~ F 11.6	第32頁
12	快門速度	16-1/1.000	第81頁
13	閃光燈	開啟/關閉	第27頁
14	影像大小	3072x2304 ~ 256x192	第29頁
15	錄製日期	2007/01/01	第70頁
16	語音備忘錄/錄音/短片		第46至 47頁
17	刪除		第51頁

● 「縮略圖 ()」 / 「放大 ()」 鍵

- 您可以檢視多張影像，放大所選的影像，裁剪並儲存影像中的選定區域。

● 縮略圖顯示

1. 在全螢幕上顯示影像後，請按「縮略圖」鍵。
2. 縮略圖顯示會醒目提示，選擇縮略圖模式時所顯示的影像。
3. 在 LCD 顯示器上選擇該影像。
4. 若要單獨檢視某張影像，請按「放大」鍵。



[正常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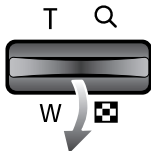
按「縮略圖
()」鍵



按「放大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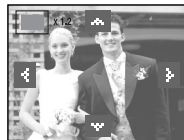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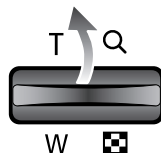


[縮略圖影像]



● 影像放大

1. 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使用  圖示，可檢視影像中的不同部分。
3. 按「縮略圖」鍵後，會縮放回影像原始大小的尺寸。
 - 您可以檢查 LCD 顯示器左上角所顯示的影像放大指示標誌，以辨別所顯示的影像是否放大。
 - (若影像沒有放大，相機不會顯示指示標誌。)
 - 您也可以檢查放大的區域。
 - 相機無法放大大短片和 WAV 檔案。
 - 若將影像放大，畫質可能會降低。



● 最大放大率

影像大小	7M	6MP	5M	5MW	3M	1M
最大放大率	X12.0	X11.6	X12.0	X10.1	X8.0	X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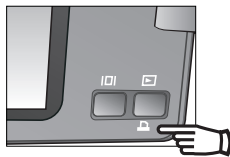
● 資訊 (I/O) 鍵

- 按「資訊」鍵後，會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所顯示影像的相關資訊。



● 印表機 () 鍵

- 選擇 [USB] 功能表中的 [電腦] 後，不可使用「列印」鍵，也無法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您在執行 Pictbridge 連接後，可以看到 [正在連接電腦] 訊息。



- ※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印表機的製造商有所差異，故相機可能無法連接到印表機。

- 連接後，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簡易列印] 功能表。



●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遙控器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播放短片和影像。



「語音備忘錄」鍵：在靜態影像中插入語音備忘錄。

「移動」鍵：移動 LCD 顯示器上的影像。

「播放/暫停」鍵：播放或暫停語音備忘錄、錄音、短片或影像。

「放大」鍵：放大影像。

「播放模式」鍵：播放影像或短片。

「縮略圖」鍵：將影像顯示為 9 張縮略圖影像。

- 如需有關錄製模式下使用遙控器的資訊，請參閱第 25 頁。

刪除 (🗑️) 圖示

■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體上的影像。

1. 按 ◀▶ 圖示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 (🗑️)」圖示。



2. 選擇子功能表值。

- 若選取 [是]：刪除所選的影像。
- 若選取 [否]：取消「刪除影像」。



使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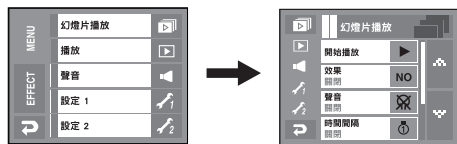
■ 使用 LCD 顯示器可以變更「播放」模式功能。在「播放」模式下按「功能表」鍵，可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在「播放」模式下可設定的功能表如下。設定播放功能表之後拍攝影像，請按「播放」模式鍵或「快門」鍵。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開始播放	-	-	第52頁
	效 果	關閉、效果 1、效果 2、效果 3、Mix	-	第52頁
	聲 音	關閉、音樂 1、音樂 2、音樂 3	-	第52頁
	時間間隔	1 秒、3 秒、5 秒、7 秒、10 秒	-	第52頁
	播放模式	播放/重複播放	-	第52頁
	語音 備忘錄	關閉	-	第53頁
		開啟		
	影像保護	選擇	-	第53頁
		所有影像		
	刪 除	選擇	-	第53頁
		所有影像		
	DPOF	標準	單張影像/ 所有影像/取消	第54頁
		索引	否/是	
		尺寸	單張影像/ 所有影像/取消	
	複 製	否	-	第56頁
		是	-	

● 啟動幻燈片播放

- 相機可依預設的時間間隔連續顯示影像。您可以連接相機到外部顯示器，來觀看幻燈片播放。

1. 按「播放模式」鍵後選擇 [MENU EFFECT]
2. 選擇 [幻燈片播放]



- 開始：可透過 [開始] 功能表開始播放幻燈片。
 1. 再按一次 ► 圖示，將重新播放幻燈片。
 - 若要在播放幻燈片時停止播放，請按 LCD 顯示器。
- 效果：播放幻燈片時，可使用螢幕特效。
 1. 按 ▲▼ 圖示選擇 [EFFECT] 功能表。
 2. 按 ▲▼ 圖示以選擇效果。
 - [關閉]：正常顯示。
 - [效果 1]：影像從左上角開始移動。
 - [效果 2]：影像從中央向外緩慢顯示。
 - [效果 3]：緩慢顯示影像。
 - [混合]：在 3 種效果下，影像不規則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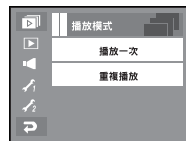
- 音樂：設定幻燈片播放音樂。
 1. 按 ▲▼ 圖示選擇 [音樂] 功能表。
 2. 按 ▲▼ 圖示選擇音樂。



-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設定幻燈片播放的時間間隔。
 1. 按 ▲▼ 圖示選擇 [時間間隔] 功能表。
 2. 按 ▲▼ 圖示選擇時間間隔。



- 幻燈片播放類型：選擇幻燈片播放類型。
 - [單張播放]：顯示完全部影像後，即完成幻燈片播放。
 - [重複播放]：連續進行幻燈片播放，直至關閉為止。



資訊

- 載入時間取決於影像大小與畫質。
- 播放幻燈片時，僅顯示「短片」檔案的第一張畫面。
- 播放幻燈片時，不會顯示語音錄製檔案。

語音備忘錄

- 您可在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新增音訊。
 - 按「快門」鍵開始錄製，可在靜態影像上錄音 10 秒鐘。
 - 再按一次「快門」鍵可停止錄音。



保護影像

- 相機可依預設的時間間隔連續顯示影像。您可以連接相機到外部顯示器，來觀看幻燈片播放。

1. 按 ◀▶ 圖示選擇想要的功能表標籤。
2. 顯示要保護/解除保護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選擇]：按兩下要保護的影像。
[全部]：保護/解除保護所有已儲存的影像。
 - 若您已保護影像，則在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保護 (On) 圖示。
 - (未受保護的影像無指示標誌)
 - 在「鎖定」模式下無法刪除影像，但仍可將其格式化。



刪除影像

- 在所有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檔案中，會刪除 DCIM 子資料夾中未受保護的檔案。請注意，這會永久刪除未受保護的影像。刪除前，應將重要的照片儲存在電腦上。
開機影像與「外觀」影像儲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中(即，不在記憶卡上)，即使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也不會刪除這些檔案。

1. 按 ▲▼ 圖示選擇 [刪除] 功能表標籤。
2. 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標籤。

[選擇]：顯示要刪除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按 [是] 以刪除帶有 ✓ 標記的影像。
- 按 圖示。

(顯示「全部刪除？」訊息)

- 按 [是] 刪除帶有 ✓ 標記的影像

[所有影像]：顯示確認視窗。

- 按 [是] 以刪除所有未受保護的影像。
- 若無受保護的影像，相機將刪除所有影像並顯示 [無影像!] 訊息。

3. 刪除影像後會，可返回播放模式。



DPOF

- 您可以使用 DPOF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在記憶卡的 MISC 資料夾上嵌入列印資訊。選擇要列印的圖片和列印張數。
- 播放有 DPOF 資訊的影像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DPOF 指示標誌。
- 然後，您可以在 DPOF 印表機上或日益增多的相片沖洗店列印相片。
- 此功能不適用於「短片」和「錄音」檔案。
- 若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LCD 上仍會顯示此功能表，但為不可選。

標準

您可使用此功能在已儲存的影像上，嵌入列印數量資訊。

1. 按 ▲▼ 圖示選擇 [刪除] 功能表標籤。
2. 選擇 [標準] 功能表。
3. 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單張影像]：配置所選相片的列印張數。
 -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選擇列印張數。

[所有影像]：配置除短片與語音檔之外所有相片的列印張數。

- ▲▼：選擇列印張數。

[取消]：取消列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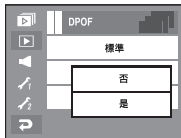
4. 按 OK 鍵以確認設定。若影像包含 DPOF 說明，會顯示 DPOF 指示標誌 ()。



• 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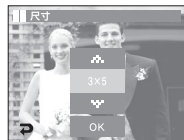
■ 按索引類型列印索引影像 (短片與語音檔除外)。

1. 按 ▲▼ 圖示以選擇 [DPOF] 功能表。
2. 選擇 [索引] 功能表。
3. 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若選取 [否]：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若選取 [是]：以索引格式列印影像。



■ 列印大小：您可以在列印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時，指定列印大小。 [大小] 功能表僅適用於 DPOF1.1 相容印表機。

1. 按 ▲▼ 圖示以選擇 [DPOF] 功能表。
2. 選擇 [大小] 功能表。
3. 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單張影像]：顯示變更影像列印大小的選擇視窗。
 - ◀▶：選擇影像。
 - ▲▼：變更列印大小。
 - OK：相機儲存所做的變更，並且功能表會消失。
[所有影像]：變更所有已儲存影像的列印大小。
 - ▲▼：選擇列印大小。
 - OK：確認已變更的設定。
[取消]：取消所有的列印大小設定。
※ DPOF [大小] 二級功能表：取消、3 X 5、4 X 6、5 X 7、8 X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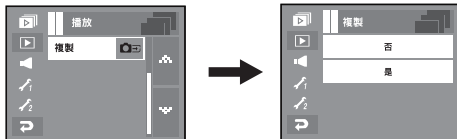
資訊

- 要取消列印作業，依製造商與印表機型而決定印表機處理的時間長短。

複製到記憶卡

■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影像檔案、短片和語音錄製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1. 按 ▲▼ 圖示以選擇 [複製到記憶卡] 功能表。
2. 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否]：取消「複製到記憶卡」。
 - [是]：顯示 [處理中!] 訊息後，將內部記憶體中儲存的所有影像、短片與錄音檔案複製到記憶卡。複製完成後，螢幕會返回播放模式。



資訊

- 若選擇此功能表時未插入記憶卡，您可以選擇 [複製到記憶卡] 功能表，但無法執行該功能表。
- 若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無法複製內部記憶體 (450MB) 中已儲存的影像，則 [複製到記憶卡] 命令將只複製其中部分影像，並顯示 [記憶體已滿!] 訊息。
- 然後，系統會返回到播放模式。將記憶卡插入相機前，請確保刪除不必要的檔案以釋放空間。
- 將內部記憶體上已儲存的影像移至記憶卡時，相機會在記憶卡上以下一個數字建立檔案名稱，以免出現重複檔名。
 - 設定 [檔案] 設定功能表中的 [重新設定] 時：會從最後儲存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
 - 設定 [檔案] 設定功能表中的 [連續] 時：會從最後拍攝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完成 [複製到記憶卡] 後，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最後複製的資料夾中的最後儲存的影像。

● 效果：影像編輯

調整大小

■ 變更已拍攝圖片的解析度 (大小)。

選擇 [開機影像]，可將影像儲存為開機影像。
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將會有新的檔案名稱。

1. 選擇 [影像編輯] 功能表
2. 選擇 [調整大小] 功能表。
3. 選擇想要的大小。



● 影像調整大小類型

(●：使用者可選)

大小	3072 X 2304	3072 X 2048	3072 X 1728	2592 X 1944	2048 X 1536	開機影像
7 ^M	●	●	●	●	●	●
6 ^M		●	●	●	●	
5 ^M			●	●	●	
5 ^M				●	●	●
3 ^M					●	●
1 ^M						●

資訊

- 尺寸較大的影像可調整為尺寸較小的影像，反之則不行。
- 僅可調整 JPEG 影像的大小。無法調整短片 (AVI) 和 語音錄製 (WAV) 檔案的大小。
- 您只能變更檔案以 JPEG 4：2：2 格式壓縮的解析度。
- 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將會有新的檔案名稱。[開機影像] 並不是儲存在記憶卡上，而是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 只能儲存一張 [開機影像]。儲存新的 [開機影像] 後，相機將刪除現有的開機影像。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以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會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 [記憶體已滿！] 訊息，且不會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

● 效果：影像編輯

旋轉

- 您能以各種角度旋轉儲存的影像。一旦旋轉的影像播放完後，將會切換回至原始狀態。

1. 選擇 [影像編輯] 功能表。
2. 選擇 [旋轉] 功能表。
3. 按   圖示以旋轉圖片。
 -  圖示：以順時針方向旋轉圖片。
 -  圖示：以逆時針方向旋轉圖片。
4. 按 [OK] 圖示。顯示旋轉後的影像。



[已儲存影像]



[向右旋轉 90°]



[向左旋轉 90°]



[180°]

- ✕ 若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旋轉後的影像，則在影像的左右兩側可能會出現空白。

修 剪

- 您可以擷取想要的影像部分並單獨儲存。

1. 選擇 [影像編輯] 功能表。
2. 選擇 [修剪] () 功能表圖示。
3. 使用「變焦」鍵放大影像。
若要移動影像，請使用     圖示。
4. 按「修剪」圖示後，接著顯示「修剪」功能表。
5. 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是]：將修剪過的影像另存為新檔名，並顯示在 LCD 顯示器上。
 - [否]：修剪功能表會消失。



- ✕ 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已修剪的影像，則無法進行影像修剪。

● 效果：色彩效果

色彩

■ 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為影像新增特效。

1. 選擇 [色彩效果] 功能表。
2. 選擇 [色彩] 功能表。
3. 選擇想要的色彩效果。

NOR 不使用特效。

GW 將圖片另存為黑白。

S 將圖片另存為復古色。

R 將圖片另存為紅色。

G 將圖片另存為綠色。

B 將圖片另存為藍色。

N 將圖片亮度轉換到相反值並儲存。



4. 按 [儲存]，可將圖片另存為套用的預設 RGB 值。

自訂色彩

1. 選擇 [色彩效果] 功能表。
2. 選擇 [自訂色彩] 功能表。
3. 選擇 R (紅)、G (綠) 和 B (黑) 色彩。
 - ◀▶ 圖示：調整 R、G、B 值。



彩色濾光片

■ 使用該功能表，可將影像的色彩資訊 (紅色、藍色、綠色和黃色除外) 變更為黑色和白色。



按 [儲存] 圖示，即可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色彩遮罩

■ 您可以調整色彩飽和度，以突顯出圖片的特定區域。

1. 選擇 [色彩效果] 功能表。
2. 選擇 [色彩遮罩]。
 - 在選擇部分會顯示一個標記。
 - +/- 圖示：變更遮罩大小
 - 按 LCD 顯示器：移動遮罩
3. 按 [儲存]。
 - 儲存套用遮罩效果的圖片。



● 效果：影像調整

1. 選擇 [效果] 功能表。
2. 選擇 [影像調整] 功能表。

亮度

-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亮度。
 1. 選擇 [亮度] 功能表。
 2. 按 ◀▶ 圖示以變更亮度。
 3. 按「儲存」圖示，即可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對比度

-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對比度。
 1. 選擇 [對比度] 功能表。
 2. 按 ◀▶ 圖示以變更對比度。
 3. 按「儲存」圖示，即可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新增雜訊

- 您可在影像上新增雜訊，讓影像有老舊相片的效果。
 1. 選擇 [新增雜訊] 功能表。
 2. 顯示新增雜訊效果的影像。按 [儲存] 圖示，即可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並顯示 [處理中!] 訊息。



飽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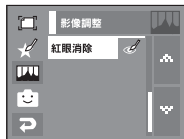
-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1. 選擇 [飽和度] 功能表。
 2. 按 ◀▶ 圖示以變更飽和度。
 3. 按 [儲存] 圖示，即可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 效果：影像調整

紅眼修正

- 消除所拍影像的「紅眼」效果。
 1. 選擇 [紅眼修正] 功能表。
 2. 將會消除紅眼。按「儲存」圖示即可儲存該影像。



● 效果：FUN

- 您可在儲存的影像上加入有趣的效果。
- 您可以按「快門」鍵和「播放」模式鍵來變更錄製模式。

卡通

- 您可以在影像上新增文字方塊，讓影像更有卡通效果。



選擇卡通
()



顯示卡通框

● 效果：FUN



使用 ◀ ▶ 鍵選擇卡通框



→
OK 圖示

您可以按 () 圖示來變更文字方塊的位置

←
您可以按 ◀ ▶ 圖示來變更文字方塊的類型與位置。

↓
按「設定」圖示。您可以新增其他影像。按「新增影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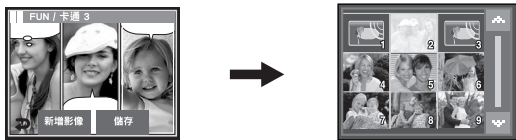
→
選擇影像

↓
您可以按 () 圖示來變更文字方塊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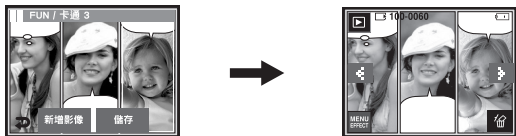
←
按「設定」圖示，然後按「儲存」圖示。即可以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 效果：FUN

- 儲存卡通影像前，可變更所選的影像。
 1. 按「新增影像」圖示後，會刪除所選影像。
(顯示選擇其他影像的視窗)
 2. 選擇想要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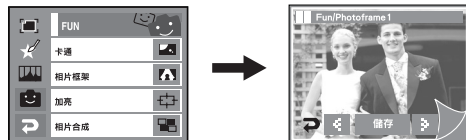


3. 按 () 圖示變更文字方塊的位置，然後按「設定」圖示。



相 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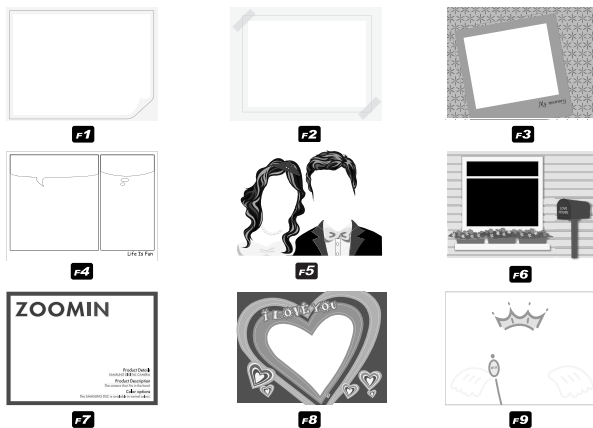
- 您可為要拍攝的靜態影像加入 9 種類似相框的其中一種邊框。
- 在已儲存的使用「相框」功能表拍攝的影像上，不會列印「日期與時間」資訊。



- 按 ◀ ▶ 圖示選擇相框，然後按 [OK] 圖示。
 - 按「儲存」圖示，即可以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 效果：FUN



- 顯示相框。按「快門」鍵拍照。

加 亮

- 您可以將拍攝物從背景中突顯出來。拍攝物會清晰對焦，而其他區域會失焦。
- 按 ◀ ▶ 圖示選擇想要的相框，然後按 [OK] 圖示。



按 [儲存] 圖示，即可以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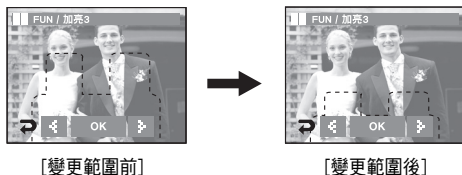


● 效果：FUN

● 移動和變更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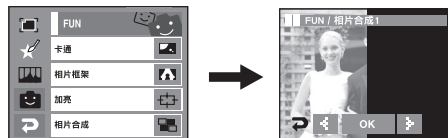
選擇「範圍」功能表後，可以變更對焦框。

1. 按 ◀▶ 圖示選擇對焦範圍，然後按 OK 鍵。
2. 按 LCD 顯示器以選擇想要的範圍。
3. 按「儲存」圖示，即可以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合成

- 您可以將 2 至 4 張不同影像結合成一張靜態影像。



資訊

- 按「快門」與「播放模式」鍵後，會執行某個錄製模式。

● 效果：FUN

- ※ 選擇 2 次合成拍攝



- ※ 在 LCD 顯示器上觸摸，並向上/向下/向左/向右移動影像。

按「設定」圖示



[選擇第二張影像：按「螢幕」]



已選取第二張影像。按「設定」圖示。



按「儲存」圖示即可儲存該影像。

- 選擇最後一張合成影像後，您可以變更局部的合成影像。

1.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後，按「設定」圖示



[變更位置：按「螢幕」]

● 效果：FUN

2. 按「新增影像」圖示後，會顯示選擇其他影像的視窗。



選擇影像：
按「螢幕」



3. 按「設定」圖示後，再按「儲存」圖示。
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標籤

■ 您可以在圖片上新增 9 種標籤中的一種。



選擇 [標籤] ()



觸摸標籤來選擇。



按 LCD 顯示器，
可新增所選的標籤。



※ 您可以按 () 圖示新增其他標籤 (最多 2 個標籤)。
按 () 圖示刪除標籤。若要儲存影像，請按「儲存」圖示。



● 效果：FUN

畫筆工具

- 您可使用「觸控筆」在儲存的影像上新增文字或線條。



用「觸控筆」編寫
文字或繪製線條



按 ▶ 圖示。



按「儲存」圖示後，會顯示確認視窗。按[是]圖示，即可以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 影像板上的圖示



● 聲音功能表

-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進行聲音設定。您可以在除「語音錄製」模式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 所指定的項目為預設值。

模式	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頁碼
(聲音)	音 量	關閉		請參閱第68頁
		低		
		中		
		高		
	開機聲音	關閉		請參閱第68頁
		聲音 1		
		聲音 2		
		聲音 3		
	快門聲	關閉		請參閱第68頁
		聲音 1		
		聲音 2		
		聲音 3		
	蜂鳴聲	關閉		請參閱第68頁
		聲音 1		
		聲音 2		
		聲音 3		
	AF 音	關閉		請參閱第68頁
		開啟		

聲音

[音量]

- 您可以選擇開機聲音、操作聲音和快門聲音的音量。
- [音量] 子功能表：[關閉]、[低]、[中]、[高]。



[開機聲音]

- 您可以選擇相機開機時的啟動音。
- [聲音] 子功能表：[關閉]、[聲音 1]、[聲音 2]、[聲音 3]。
 - 若將開機影像設為 [關閉]，即使將開機聲音設為開，也不會啟動開機聲音。



[快門聲]

- 您可以選擇快門聲。
- [聲音] 子功能表：[關閉]、[聲音 1]、[聲音 2]、[聲音 3]。



[蜂鳴聲]

- 若將聲音設為「開啟」，按下按鍵時會啟動不同聲音，以便您可以瞭解相機的操作狀態。
- [聲音] 子功能表：[關閉]、[聲音 1]、[聲音 2]、[聲音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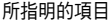


[AF 音]

- 若將 AF 音設為「開啟」，則相機對焦在拍攝物時會啟動 AF 音，以便您可以瞭解相機的操作狀態。
- [AF 音] 子功能表：[關閉]、[開啟]。



● 設定功能表

- 在此模式下，您可進行基本設定。您可以在除「語音錄製」模式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  所指明的項目為預設值。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檔案	重新設定	連續		第70頁
	語言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第70頁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Čeština	POLSKI	Magyar	
		Türkçe	-	-	
	日期與時間	年/月/日	月/日/年		第70頁
		日/月/年	關閉		
	蓋印	關閉	日期		第71頁
		日期與時間	-		
	LCD	暗	普通		第71頁
		明亮	自動		
	自動對焦指示燈	關閉	開啟		第71頁
	開機影像	關閉	商標		第71頁
		使用者影像	-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快速檢視	關閉	0.5、1、3 秒	第72頁
	電源	1 秒、3 秒、5 秒、10 秒	-	第72頁
	LCD 省電	關閉	開啟	第72頁
	校準	-	-	第72頁
	視訊輸出	NTSC	PAL	第73頁
	格式化	否	是	第74頁
	重新設定	否	是	第74頁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設定 1

[檔案]

- 使用者可使用此功能選擇檔案命名格式。



[重新設定]

: 若使用重設功能，即使在格式化、刪除全部或插入新的記憶卡後，也會從 0001 開始設定下一個檔名。

[連續]

: 即使在使用新的記憶卡時，或格式化或刪除全部圖片後，相機也會按先前的數字順序命名新檔案。

- 第一個儲存的資料夾名稱為 100SSCAM，且第一個檔案名稱為 SL740001。
- 相機會從 SL740001、SL740002 到 SL749999 依順序指定檔案名稱。
- 從 100 至 999 依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例如：100SSCAM、101SSCAM 到 999SSCAM。
- 記憶卡中已用的檔案符合 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格式。

[語言]

- 可選擇 LCD 顯示器上所顯示的多種語言。

即使在取下電池和交流充電器後再插入相機，相機仍會保留語言設定。

- 「語言」子功能表：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正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印尼文 (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波蘭文、匈牙利文、捷克文和土耳其文。



[設定日期、時間和日期類型]

- 您可以變更會在所拍攝影像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並設定日期類型。

- 日期類型：[年/月/日]、[月/日/年]、[日/月/年]、[關閉]



設定 1

[蓋印錄製日期]

- 您可選擇將「日期/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上。

[關閉]：不將「日期」/「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僅將「日期」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與時間]：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的右下角。

蓋印功能僅套用於在相框效果模式之外所拍攝的靜態影像。

可能會因製造商與列印模式，無法正確列印影像上列印的日期。



[LCD 亮度]

- 您可以調整 LCD 亮度。

- 子功能表

[暗][一般][明亮][自動]



[自動對焦指示燈]

- 您可以開啟和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

- 子功能表

[關閉]：暗光條件下，「自動對焦」指示燈不會亮起。

[開啟]：暗光條件下，「自動對焦」指示燈會亮起。



[開機影像]

- 您可以選擇每次相機開機時 LCD 顯示器上首先顯示的影像。

- 開機影像：[關閉]、[商標]、[使用者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將 [調整大小] 功能表中的 [開機影像] 內的儲存影像用作開機影像。
 - 使用 [刪除] 或 [格式化] 功能表不能刪除開機影像。
 - [重新設定] 功能表可刪除使用者影像。



設定 2

[快速檢視]

- 若拍照前啟用「快速檢視」，您可以在 LCD 顯示器上檢視剛拍攝的影像，檢視時間為在「快速檢視」設定中已設的時間。快速檢視只能用於靜態影像。

● 子功能表

[關閉]：無法啟動快速檢視功能。

[0.5、1、3 秒]：在選定時間內短暫地顯示所拍攝的影像。



[自動關閉電源]

- 此功能會在某設定時間後關閉相機，以免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子功能表

[1、3、5、10 分鐘]：若在指定時間內不使用相機，電源會自動關閉。



- 更換電池後，相機會保存電源關閉設定。
- 請注意，如果相機處於電腦模式、幻燈片播放、播放錄音、播放短片或進行合成拍攝時，將無法操作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LCD 省電]

- 此功能會在設定的時間後關閉 LCD 顯示器，以免不必要的電力消耗。若 30 秒內未使用相機，電源和相機狀態指示燈會閃爍，並且 LCD 顯示器將關閉。

● 子功能表

[關閉]：關閉 LCD 省電。

[開啟]：開啟 LCD 省電。



[校準]

- 此功能表可增加「觸控筆」的靈敏度。用「觸控筆」按 LCD 顯示器上的「觸控點」。
 - × 按「觸控點」三次後，即設定該功能表，並顯示預覽影像。
 - × 校準 LCD 顯示器時，請準確地在「校準」點按下，否則無法選擇或設定 LCD 顯示器上的功能表。



設定 2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 相機輸出的「短片」訊號可以是 NTSC 或 P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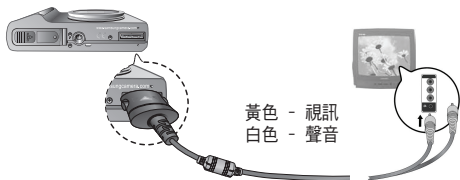
將根據與相機連接的裝置（顯示器或電視等）類型選擇訊號輸出。

PAL 模式僅支援 BDGHI。

- 使用相機隨附的 AV 纜線

- 使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

建立連接後顯示器會關閉，並且外部顯示器上會播放影像和短片。連線至外部顯示器後，部分功能將無法使用。



資訊

- NTSC：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
- PAL：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 若將電視用作外部顯示器，需要選擇外部或電視的 AV 頻道。
- 外部顯示器上將出現數位雜訊，但並非故障。
- 若影像不在螢幕的中心，請使用電視控制項進行調整。
- 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後，可能不會顯示影像的某些局部。
- 連線至外部顯示器後，識別觸控式螢幕上的操作可能需花費一些時間。請用觸控筆，正確操作外部顯示器上的手形符號。
- 連線至外部顯示器後，可使用的功能如下所示。
 - ① 選擇播放檔案類型（靜態影像、短片及語音）
 - ② 播放靜態影像/短片/錄音
 - ③ 幻燈片播放（依照連線外部顯示器之前設定的值播放）
 - ④ 在「縮略圖顯示」模式下，選擇靜態影像/短片/語音檔案
 - ⑤ 影像放大
 - ⑥ 刪除靜態影像/短片/語音檔案

設定 2

[格式化記憶體]

- 這用於格式化記憶體。若在記憶體上執行 [格式化]，會刪除包括受保護影像及「世界旅遊指南」檔案在內的所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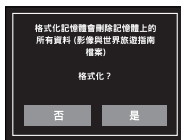
在格式化記憶體前，請確保將重要的影像下載到電腦上。

- 子功能表

[否]：不會格式化記憶體。

[是]：會出現 [處理中!] 訊息，而且會將記憶體格式化。若在「播放」模式下執行 [格式化]，會出現 [無影像!] 訊息。

請確保在下列類型的記憶卡上執行 [格式化]。



- 新記憶卡，或未格式化的記憶卡。
- 記憶卡存有相機無法識別的檔案、或從其它相機上取下的記憶卡。
-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將記憶卡格式化。若插入使用其他相機、記憶卡讀卡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會顯示 [記憶卡錯誤!] 訊息。

[重新設定]

- 這用於重新設定相機設定。若選擇 [重新設定全部]，將重新設定所有的設定。

- 子功能表

[否]：不會重新設定所有的設定。

[是]：將重新設定所有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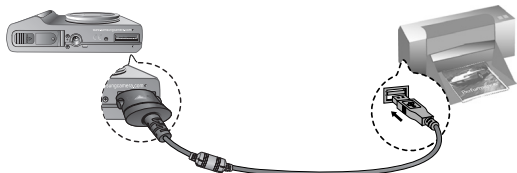


● PictBridge

- 您可以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支援 PictBridge (另購) 的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已儲存的影像。無法列印短片和語音檔案。

● 設定相機以連接至印表機

1. 使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2. 選擇 [印表機] 功能表。



- ※ 若將 [USB] 功能表設為 [電腦]，則無法使用 USB 纜線將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連接到相機，並出現 [正在連接電腦] 訊息。此時，請拔下纜線，然後重複步驟 1 和 2。
- ※ 按相機背面的「列印」鍵即可列印影像。

■ 簡易列印

- 在「播放」模式下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後，您能輕鬆地列印圖片。

- 按印表機 () 圖示：目前所顯示的影像會以印表機的預設設置來列印。
- 按 ◀▶ 圖示：選擇上一張/下一張影像



● PictBridge：圖片選擇

-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設定「列印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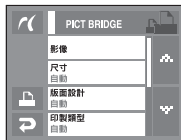
1. 按「功能表」圖示後，會顯示 [PictBridge] 功能表。
2. 選擇 [影像] 功能表。
3. 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選擇 [單張圖片] 或 [所有圖片]。您可以在如下所示的畫面上設定列印張數。
 - 按 ▲▼ 圖示選擇列印張數。
 - 選擇 [單張圖片] 時：使用 ◀▶ 圖示選擇其他張圖片。
 - 選擇 [所有圖片] 後，請選擇要列印的張數。
 - 設定列印張數後，按 OK 圖示以儲存。
 - 按「快門」鍵返回功能表，且不設定列印張數。
4. 按下「列印」圖示 () 即可列印影像。



● PictBridge：列印設定

-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圖片的「紙張大小」、「列印格式」、「紙張類型」、「列印品質」、「列印日期」和「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1. 按「功能表」鍵後，會顯示 [PictBridge] 功能表。
2. 選擇想要的功能表。
3. 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可用功能表列示如下。



功能表	功 能	子功能表
影像	選擇圖片列印張數。	單張影像，所有影像
大小	設定列印紙張大小。	自動、明信片、名片、4 X 6、L、2L、信件、A4、A3
版面配置	設定單張紙上列印的圖片張數。	自動、全部、1、2、4、8、9、16、索引
類型	設定列印紙張品質。	自動、普通、相紙、快速相紙
畫質	設定圖片的列印品質。	自動、粗略、普通、精細
日期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自動、關閉、開啟
檔案名稱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自動、關閉、開啟
重新設定	初始化使用者已變更的配置。	否，是

※ 部分印表機不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

- 此時，LCD 上仍顯示這些功能表，但無法進行選擇。

● PictBridge：重新設定

- 初始化使用者變更的配置。

1. 按 ▲▼ 圖示選擇 [重設] 功能表。
2. 按該圖示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若選擇 [否]：不會重設設定。
 - 若選擇 [是]：將重設所有列印和影像的設定。



- ※ 預設列印設定依印表機製造商的不同而異。
如需有關印表機預設值的資訊，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使用者指南。



● 重要注意事項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本機包含精密的電子裝置。切勿在下列場所中使用或存放本機。

- 溫度和濕度變化劇烈的區域。
- 灰塵漫佈的區域。
- 陽光直射的區域或熱天時車廂內。
- 強磁場或震動劇烈的環境。
- 有易爆或易燃物的區域。

■ 請勿將本機置留在多灰塵、存放化學品（如臭樟腦、樟腦丸）、高溫、或濕度大的地方。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本機存放在矽膠密封的保護盒中。

■ 沙粒對相機的損害特別麻煩。

- 在沙灘或岸邊沙丘或其他有大量沙粒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切勿讓沙粒掉入相機中。
- 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而無法使用。

■ 相機的保管

- 切勿讓相機掉落或受到強烈衝撞或震動。
- 防止大尺寸 LCD 顯示器受到撞擊。不使用相機時，請將其存放在相機包中。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本機不防水。切勿用濕手握住或操作相機，以免遭受電擊。

- 若在潮濕場所（如海灘或水池）中使用相機，請防止水或沙子進入相機內部。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若將相機從寒冷環境移至溫暖潮濕環境，相機的精密電路上會產生水凝結。此時，請關機並等待至少 1 小時，直到所有濕氣消失為止。記憶卡內也會聚積濕氣。此時，請關閉相機並取出記憶卡。等待濕氣消失為止。

■ 使用鏡頭的注意事項

- 若陽光直射到鏡頭，可能導致影像感應器的變色和退化。
- 請勿讓鏡頭表面有指紋或外物。

■ 若長時間不使用數位相機，會產生放電。因此，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最好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若相機受到電子干擾，會自動關機以保護記憶卡。

● 重要注意事項

■ 相機維護

- 使用軟刷（可從照相館購買）輕擦鏡頭和 LCD 組件以清潔。若不起作用，可使用鏡頭紙並搭配鏡頭清潔液。請使用軟布清潔機身。請勿讓相機接觸到苯、殺蟲劑、稀釋劑等可溶性物質。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外殼，並影響相機效能。操作不當會損壞 LCD 顯示器。請小心操作以避免損壞相機，在不使用相機時請將其存放在保護包中。

■ 請勿嘗試拆卸或修改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靜電會導致閃光燈閃光。這並非故障，不會損壞相機。

■ 上載或下載影像時（同時將充電器和 USB 纜線插入基座），靜電可能會影響資料傳輸。此時，請斷開並重新連接 USB 纜線，然後再次嘗試傳輸。

■ 在參加重要活動前或旅行前，請檢查相機是否處於正常狀況。

- 拍照以測試相機，並務必攜帶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 三星不承擔相機故障的責任。

● 警告指示標誌

■ LCD 顯示器上可能會出現多個警告訊息。

記憶體錯誤！

-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
 - 重新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並將其格式化（請參閱第 74 頁）。

記憶卡已鎖定！

- 記憶卡已鎖定
 - SD 記憶卡：將防寫保護開關滑向 SD 記憶卡上方。

無空間！

- 記憶卡或內部記憶體已滿。
 - 插入新記憶體
 - 請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檔案

無影像！

- 記憶體中沒有儲存影像
 - 拍照。
 - 插入存有若干影像的記憶卡。

檔案錯誤！

- 檔案錯誤
 - 刪除錯誤的檔案。
- 記憶卡錯誤
 - 請聯絡相機服務中心。

● 警告指示標誌

電池電量不足！

- 電池電量不足。
 - 請插入充滿電的電池。

亮度不足！

- 在暗光場所中拍照時
 - 請在「閃光燈拍攝」模式下拍照。

超出數量！

- 在 PictBridge 功能表中選擇的列印頁數太多。
 - 請在「閃光燈拍攝」模式下拍照。

DCF 全部錯誤

- 不符合 DCF 格式。
 - 選擇限制以內的列印頁數。

● 聯絡服務中心前

■ 請檢查以下事項

相機未開啟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已充滿電的電池（請參閱第 12 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根據正負極（+/-）標記插入電池。
- 未插入電池
 - 插入電池後開啟相機

相機使用時，電源中斷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請插入充滿電的電池。
- 相機自動關閉
 - 重新開啟相機電源。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相機
 - 將相機存放在溫暖環境下（即大衣或外套內），並且只有在拍照時才取出相機。

按下「快門」鍵後，相機無法拍照

- 記憶體容量不足
 - 請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檔案。
 - 插入新記憶卡
- 未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請參閱第 74 頁）。
- 記憶卡容量已用完
 - 請插入新記憶卡。
- 記憶卡已鎖定
 - 請參閱 [記憶卡已鎖定!] 錯誤訊息。
- 相機電源已關閉
 - 開啟相機電源。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請參閱第 12 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根據正負極（+/-）標記插入電池。

● 聯絡服務中心前

相機正在使用時，突然停止工作

- 相機因故障停止工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啟相機。

影像模糊

- 拍照時未設定適當的近拍模式
→ 選擇適當的近拍模式，以拍攝出清晰的影像。
- 拍照時超出閃光燈範圍
→ 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鏡頭上有污漬或灰塵
→ 清潔鏡頭。

閃光燈不會閃光

- 已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解除閃光燈關閉模式。
- 相機模式無法使用閃光燈
→ 請參閱「閃光燈」說明 (第 27 頁)。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時間

- 未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或相機已採用預設值
→ 以正確方式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相機按鍵不可使用

- 相機故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啟相機。

記憶卡插在相機中時，出現記憶卡錯誤

- 不正確的記憶卡格式
→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影像無法播放

- 不正確的檔案名稱 (不符合 DCF 格式)
→ 請勿變更影像檔案名稱。

影像色彩隨原始場景不同而異

- 白平衡或效果設定不正確
→ 請選擇適當的「白平衡」和效果。

影像太亮

- 曝光過度
→ 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外部顯示器上無影像

- 外部顯示器與相機連接不當
→ 請檢查連接纜線。
- 記憶卡中所含的檔案不正確
→ 請插入含正確檔案的記憶卡。

使用電腦的檔案總管時，不會顯示 [卸除式磁碟] 檔案

- 纜線連接不正確
→ 檢查連接。
- 相機關閉
→ 開啟相機。
- 作業系統非 Windows 98SE、2000、ME、XP/Mac 作業系統 10.1 ~ 10.4。
或者，電腦不支援 USB
→ 在支援 USB 的電腦上，安裝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Mac 作業系統 10.1 ~ 10.4。
- 未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安裝相機隨附的 [USB 儲存器驅動程式]。

規格

■ 影像感應器

- 類型：1/2.5" CCD
- 有效畫素：大約 720 萬畫素
- 總畫素：大約 740 萬畫素

■ 鏡頭

- 焦距：NV 鏡頭 $f = 4.7 \sim 17\text{mm}$
(35mm 底片相當於：28 ~ 101mm)
- 閃光數：F2.8 - F5.6
- 數位變焦：
 - 靜態影像模式：1.0 倍 ~ 5.0 倍
 - 播放模式：1.0 倍 ~ 12 倍 (取決於影像大小)

■ LCD 顯示器：3.0" 彩色 TFT LCD (7.62 cm) 觸控式平面顯示器

■ 對焦

- 類型：TTL 自動對焦 (多重 AF、手動 AF、臉部識別 AF)
- 範圍

	廣角	望遠
一般畫質	80cm - 無限遠	
近拍	5cm ~ 80cm	30cm ~ 80cm
自動	5cm - 無限遠	30cm - 無限遠

■ 快門

- 快門速度：- 自動：1 ~ 1/1,000 秒；- 夜景：16 ~ 1/1,000 秒

■ 曝光

- 控制：程式 AE
- 測光：多點，單點，中央，臉部識別
- 補償： $\pm 2\text{EV}$ (1/3EV 級)
- ISO 相當值：自動、80、100、200、400、800、1600

■ 閃光燈

- 模式：自動、紅眼修正、自動紅眼消除、內建閃光燈、慢速同步、閃光燈關閉
- 範圍：廣角：0.3m ~ 5.0m，望遠：0.5m ~ 2.4m (ISO 自動)
- 充電時間：大約 5.5 秒

■ 清晰度：柔和+、柔和、正常、鮮明、鮮明+

■ 「特效」圖示

• 效果

- 色彩效果：黑白、復古照片、紅色、綠色、藍色、負片、自訂色彩
 - 特殊色彩：色彩遮罩
 - 影像調整：飽和度
 - 遊戲：卡通、加亮、合成、相框
- #### • 影像編輯
- 調整大小、旋轉、修剪
 - 色彩效果：黑白、復古照片、紅色、綠色、藍色、負片、自訂色彩、彩色濾光片、色彩遮罩
 - 影像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雜訊效果和紅眼修正
 - 遊戲：卡通、相框、加亮、標籤、畫筆工具。

■ 白平衡：自動、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自訂

■ 語音錄製：語音錄製 (依記憶體容量而定)，靜態影像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 日期蓋印：日期與時間、日期、關閉 (使用者自選)

■ 拍攝

- 靜態影像：

- 模式：自動、程式、ASR、夜景、人像、場景
- 場景：兒童、風景、近距、文字翻拍、黃昏、黎明、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自拍、咖啡廳、食物
- 拍攝：單拍、連拍、AEB、動態拍攝、智慧拍攝
- 自拍計時器：10 秒、2 秒、雙重 (10 秒和 2 秒)，遙控。

規格

- 短片：
 - 大小：800 x 592、640 x 480、320 x 240
 - 張數/秒：30 fps、15 fps (20 fps，適用於 800 x 592)
 - 短片穩定器 (使用者自選)
 - 短片編輯 (內建)：錄製時暫停、靜態影像拍攝、時間修剪

■ 儲存器

- 媒體：
 - 內部記憶體：大約 450MB
 - 外部記憶體：MMC 附加：保證最大 2GB
SD/SDHC：保證最大 4GB
 - * 內部記憶體容量會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JPEG (DCF)、EXIF 2.2、DPOF 1.1、PictBridge 1.0
 - 短片：AVI (MPEG-4)
 - 音訊：WAV
- 影像大小：

7M	6MP	5MW	5M	3M	1M
3072X 2304	3072X 2048	3072X 1728	2592X 1944	2048X 1536	1024X 768

- 容量 (256MB MMC)

	7M	6MP	5MW	5M	3M	1M
超高畫質	63	74	89	88	131	381
高畫質	116	137	166	162	236	520
一般畫質	171	192	229	223	318	600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測得，依拍攝情況及相機設定不同，這些數據有可能不同。

■ 影像播放

- 類型：單張影像、縮略圖、幻燈片播放、短片

■ 介面

- 數位輸出連接器：USB 2.0
- 音訊：單聲道
- 視訊輸出：PAL 和 NTSC (使用者自選) 模式
- 直流電源輸入連接器：24-pin 連接器

■ 電源

- 充電電池：SLB-1137D (1100mAh、3.7V)
- 適配器：SAC-45、SUC-C2

* 隨附電池可能因銷售地區的不同而異。

■ 尺寸 (寬 x 高 x 厚)：104.5 X 61.8 X 21.8mm (不含突出部分)

■ 重量：184.2g (帶電池與記憶卡)

■ 操作溫度：0 ~ 40°C

■ 操作濕度：5 ~ 85%

■ 軟體

- 應用程式：Digimax Master, Adobe Reader

※ 規格會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所有商標均屬各自所有人的財產。

軟體注意事項

使用相機前，請先詳讀本使用說明手冊。

- 隨附軟體包括，適用於 Windows 的相機驅動程式和影像編輯軟體。
- 不應在任何情形下複製全部或部分的軟體或使用手冊。
- 軟體著作權僅授權用於相機使用的用途。
- 若相機出現意外故障，我們將負責維修或更換。不過，對於因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壞，我們不承擔責任。
- 當使用手工組裝（個人組裝）的電腦或未經製造商保證的電腦及作業系統時，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使用本手冊前，您應瞭解關於電腦和 O/S（作業系統）的基本知識。

系統要求

用於 Windows	用於 Macintosh
電腦處理器為 Pentium II 450MHz 以上 (建議 Pentium 800MHz)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 最少 128MB RAM (建議大於 512MB) 光碟機、USB 埠 1024 x 768 畫素、16 位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器 (建議採用 24 位彩色顯示) Microsoft DirectX 9.0C	Power Mac G3 或更新版本/ Intel Processor Mac 作業系統 10.1 ~ 10.4 最小 256MB RAM USB 埠 光碟機 110MB 可用硬碟空間 播放短片時，採用 Mac 作業系統 10.1 或更新版本 MPlayer

關於軟體

將本機隨附的光碟片插入光碟機後，會自動執行以下視窗。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之前，首先應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本手冊上所示的螢幕捕獲乃基於 Windows 的英文版。

- 相機驅動程式：可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傳輸影像。
本相機將「USB 儲存器驅動程式」用作相機驅動程式。您可以將相機用作 USB 讀卡機。安裝驅動程式並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可在 [Windows 檔案總管] 或 [我的電腦] 上找到 [卸除式磁碟]。隨附的「USB 儲存器驅動程式」僅可用於 Windows。「應用程式」光碟片內不含 MAC 的「USB 驅動程式」。您可以在相機上安裝 Mac 作業系統 10.1 ~ 10.4。
- XviD 轉碼器：可在電腦上播放用相機錄製的短片 (MPEG-4)。若要播放用相機錄製的短片，必須安裝 XviD 轉碼器。若相機錄製的短片播放效果不佳，請安裝該轉碼器。該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
- Digimax Master：這是一種全方位多媒體軟體解決方案。您可以使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數位影像和短片檔案。該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

關於軟體

資訊

- 安裝該驅動程式前，請務必檢查是否符合系統要求。
- 若要在電腦上播放用相機拍攝的短片，必須安裝 DirectX 9.0 或以上版本。
- 因電腦運作效能的差異，會需要 5 到 10 秒鐘的時間，來執行自動安裝程式。若不顯示此畫面，請執行 [Windows 檔案總管]，並選擇光碟機中的 [Installer.exe]。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 在電腦上使用本相機前，請先安裝應用程式軟體。然後，將相機中儲存的影像移到電腦上，再透過影像編輯程式來編輯這些影像。
- 您可以在網際網路上瀏覽三星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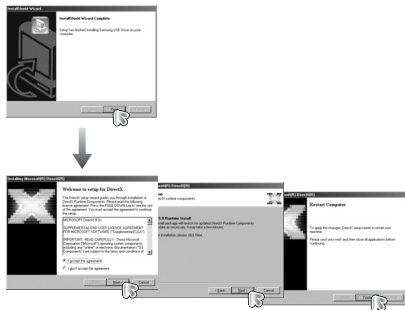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 英文

<http://www.samsungcamera.co.kr> : 韓文

1. 顯示自動執行畫面。按一下「自動」執行畫面中的 [安裝] 功能表。



2. 選擇顯示器上顯示的按鍵，以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和 DirectX。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3. 若要在電腦上播放用相機錄製的短片，請安裝 XviD 轉碼器。



※ 應依照「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條款散佈 XviD 轉碼器，並且任何人都可以免費複製、修改和散佈該轉碼器，但「不無任何保固服務，不論其為默示或明示者，其中包括適售性或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不過，每當對該轉碼器進行散佈或修改時，必須遵照「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文件。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文件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4. 請按下圖所示順序，安裝 Digimax Ma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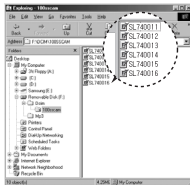


●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5. 重新啟動電腦後，請使用 USB 纜線連接電腦與相機。

6. 開啟相機電源。[尋找新增硬體精靈] 會開啟，並且電腦會識別出相機。

※ 若使用 Windows XP 作業系統，相機開啟影像檢視器。若啟動 Digimax Master 後 Digimax Master 的下載視窗開啟，表示已成功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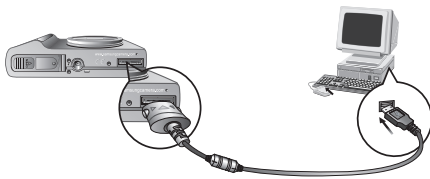
- 若已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尋找新增硬體精靈] 可能不會開啟。
- 在 Windows 98 SE 系統上，[尋找新增硬體精靈] 對話方塊開啟後，會彈出一個視窗，要求您選擇驅動程式檔案。此時，請指定光碟片隨附的「USB 驅動程式」。
- 使用者指南的 PDF 文件內含於本相機隨附的軟體光碟片內。使用 Window 檔案總管搜尋 PDF 檔案。
開啟 PDF 檔案之前，您必須安裝軟體光碟片中的 Adobe Reader。
- 若要正確安裝 Adobe Reader 6.0.1，您必須安裝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新版本。瀏覽「www.microsoft.com」並升級 Internet Explorer。

● 啟動「電腦」模式

- 若將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上 USB 埠後開 電源，相機自動切換至「電腦連接模式」。
- 在此模式下，您可使用 USB 纜線將已儲存影像下載到電腦。
- 在「電腦」模式下，LCD 顯示器始終處於關閉狀態。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1. 用 USB 纜線連接電腦與相機。
2. 選擇 [電腦] 功能表。



- ※ 若在步驟 2 中選擇 [印表機]，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後，相機顯示 [正在連接印表機] 訊息，但不會建立該連接。此時，請斷開 USB 纜線，然後從步驟 1 繼續。

● 啟動「電腦」模式

- 中斷相機與電腦的连接：請參閱第 88 頁（取出卸除式磁碟）。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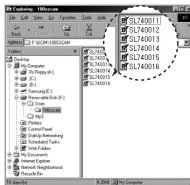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會損壞纜線或相機。

● 卸除式磁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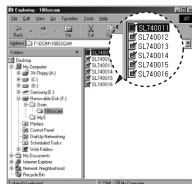
- 下載儲存的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上儲存的靜態影像下載到電腦硬碟中，然後列印這些影像，或使用相片編輯軟體編輯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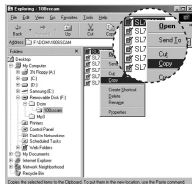
1. 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2. 在電腦桌面顯示上，選擇 [我的電腦]，然後連按兩下 [卸除式磁碟 → DCIM → 100SSCAM]。顯示影像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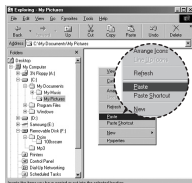
3. 選擇影像，然後在其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4. 快顯功能表會開啟。按一下 [剪下] 或 [複製] 功能表。
 - [剪下]：剪下所選的檔案。
 - [複製]：複製所選的檔案。



5. 按一下要貼上該檔案的資料夾。



6. 按下滑鼠右鍵，會開啟快顯功能表。按一下 [貼上]。



7. 將影像檔案從相機傳輸到電腦上。

卸除式磁碟

注意

- 建議您應該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以便檢視。直接從卸除式磁碟中開啟影像時，可能會出現意外連接中斷。
- 將非本機拍攝的影像檔案上載到「卸除式磁碟」後，在「播放」模式下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檔案錯誤！」訊息，但在「縮略圖」模式下不顯示任何訊息。

取下卸除式磁碟

■ Windows 98SE

- 請檢查相機與電腦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稍等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並持續亮燈為止。
- 拔下 USB 纜線。

■ Windows 2000/ME/XP/V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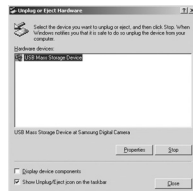
(因 Windows 作業系統版本的不同，實際的圖解可能與這裡顯示的圖解有所差異。)

- 請檢查相機與電腦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稍等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並持續亮燈為止。

2. 連按兩下工作列上的 [拔除或退出硬體] 圖示。



3. [拔除或退出硬體] 視窗會開啟。
選擇 [USB 大型儲存裝置]，然後按一下 [停止]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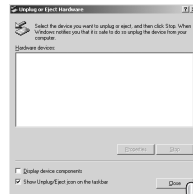
4. [停止硬體裝置] 視窗會開啟。選擇 [USB 大型儲存裝置]，然後按一下 OK 鍵。



5. [可以放心移除硬體] 視窗會開啟。
按一下 [OK] 鍵。



6. [拔除或退出硬體] 視窗會開啟。
按一下 [關閉] 鍵，然後可放心取出卸除式磁碟。



7. 拔下 USB 纜線。

● 使用 MAC 的 USB 驅動程式

1. 由於 MAC 作業系統支援相機驅動程式，因此光碟片內不含 MAC 的 USB 驅動程式。
2. 檢查 MAC 作業系統。
本相機與 MAC 作業系統 10.1 ~10.4 相容。
3.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4. 將相機連接到 MAC 後，桌面上會顯示一個新圖示。

● 移除 MAC 的 USB 驅動程式

1. 連按兩下桌面上的新圖示後，可顯示記憶體中的資料夾。
2. 選擇影像檔案並將其複製或移動至 M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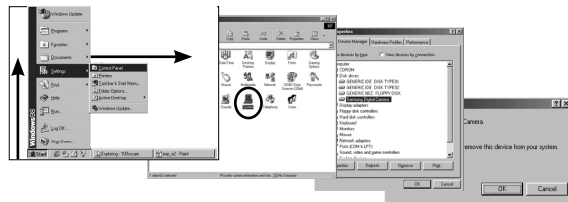
注意

- 對於 Mac OS 10.1 或更新版本：先完成從電腦上載到相機，再用「抽出」命令移除卸除式磁碟。
- 若某個短片無法在 Mac 作業系統中播放，請瀏覽以下 URL 下載並安裝轉碼器或短片播放器 (如 Mplayer)
* <http://www.divx.com/divx/m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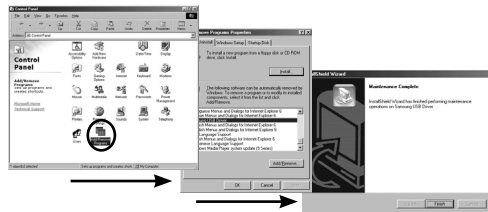
● 移除 Windows 98SE 中的 USB 驅動程式

■ 若要移除 USB 驅動程式，請參閱以下所示步驟。

1. 連接相機到電腦後，然後開機。
2. 檢查 [我的電腦] ~ [Window 檔案總管] 上是否有「卸除式磁碟」。
3. 在「裝置」管理員上移除 [三星數位相機]。



4. 斷開 USB 纜線。
5. 在「新增/移除程式內容」上移除 [三星 USB 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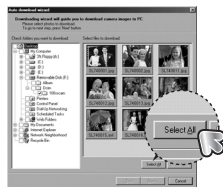


6. 解除安裝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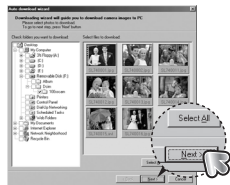
• Digimax Master

- 您可以使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影像與短片。該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
 - 若要啟動該程式，請按一下桌面上的 Digimax Master。
- 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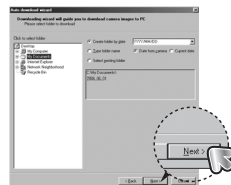
1. 連接相機到電腦。
 2. 連接相機到電腦後，會顯示下載影像的視窗。
- 若要下載已拍攝的影像，請選擇 [全選] 鍵。
 - 在視窗中選擇想要的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全選] 鍵。
您可以儲存已拍攝的影像和所選的資料夾。
 - 按一下 [取消] 鍵後，會取消下載。



3. 按一下 [(N)>]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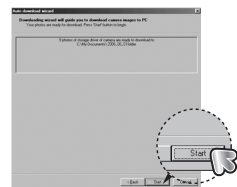


4. 選擇目的地，並建立一個資料夾以儲存下載的影像和資料夾。
- 按日期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後，可下載影像。
 - 可指定您想要的資料夾名稱，並下載影像。
 - 選擇先前建立的資料夾後，可下載影像。



5. 按一下 [下一步 >] 鍵。

6. 將會開啟一個視窗 (如側圖所示)。在視窗的上方，會顯示所選資料夾的目的地。按一下 [開始] 鍵，以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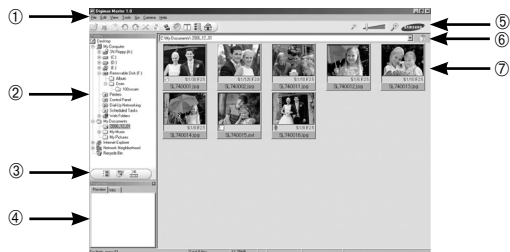


7. 顯示已下載的影像。



● Digimax Master

- 影像檢視器：您可以檢視已儲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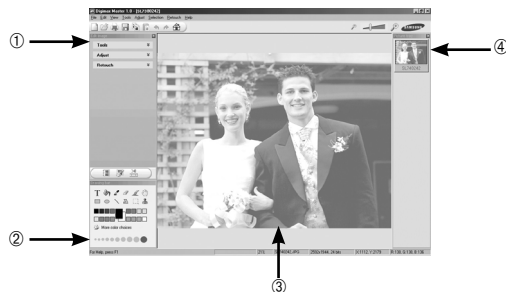


- 影像檢視器功能列示如下。

- ① 功能表列：可選擇功能表。
「檔案」、「編輯」、「檢視」、「工具」、「變更功能」、「自動下載」、「說明」等。
- ② 影像選擇視窗：您可以在視窗上選擇想要的影像。
- ③ 多功能選擇功能表：您可以在此功能表中，選擇影像檢視器、影像編輯和短片編輯功能。
- ④ 預覽視窗：您可以預覽影像或短片，並檢查多媒體資訊。
- ⑤ 變焦列：您可以變更預覽大小。
- ⑥ 資料夾顯示視窗：您可以查看所選的影像的資料夾位置。
- ⑦ 影像顯示視窗：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Digimax Master 中的 [說明] 功能表。

- 影像編輯：您可以編輯靜態影像。



- 影像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 ① [編輯] 功能表：您可以選擇下列功能表。
[工具]：可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或進行裁剪。請參閱 [說明] 功能表。
[調整]：可修改影像畫質。請參閱 [說明] 功能表。
[修整]：可變更影像，或在影像上插入效果。請參閱 [說明] 功能表。
- ② 繪圖工具：用於編輯影像的工具。
- ③ 影像顯示視窗：在視窗上顯示所選的影像。
- ④ 預覽視窗：您可以預覽已變更的影像。

※ 無法在相機上播放用 Digimax Master 編輯的靜態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Digimax Master 中的 [說明] 功能表。

● Digimax Master

- 短片編輯：您可以將靜態影像、短片、旁白、和音樂檔案結合成一個短片。



② 畫面顯示視窗：您可以在該視窗上插入多媒體。

- ✖ 若使用與 Digimax Master 不相容的轉碼器壓縮短片，則無法在 Digimax Master 中播放這些短片。
-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Digimax Master 中的 [說明] 功能表。

- 短片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① [編輯] 功能表：您可以選擇下列功能表。

[新增媒體]：您可以將其他媒體元素新增到短片上。

[編輯短片]：您可以變更亮度、對比度、色彩及飽和度。

[效果]：可插入效果。

[設定文字]：可插入文字。

[旁白]：可插入旁白。

[製作]：可將編輯過的多媒體另存為新檔名。

您可以選擇 AVI、Windows media (wmv) 和 Windows media (asf)。

常見問題集

■ 出現 USB 連接故障時，請檢查下列項目。

案例 1 USB 纜線未連接，或並非隨附的 USB 纜線。
→ 請連接隨附的 USB 纜線。

案例 2 電腦無法識別出相機。
有時，相機會顯示在「裝置管理員」中的 [無法識別的裝置] 下。
→ 請以正確方式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先關閉相機並拔下 USB 纜線，然後重新插入 USB 纜線並開開相機。

案例 3 傳輸檔案時發生意外錯誤。
→ 先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重新傳輸檔案。

案例 4 使用 USB 集線器時。
→ 若電腦與 USB 集線器不相容，當透過 USB 集線器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出現問題。請盡可能將相機直接連接到電腦。

案例 5 是否有其他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
→ 若相機與其他 USB 纜線一併連接到電腦，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此時，請拔下其他 USB 纜線，僅將相機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

案例 6 按一下「開始」→（設定）→「控制台」→（效能與維護）→「系統」→（硬體）→「裝置管理員」開啟「裝置管理員」時，會出現「無法識別的裝置」或「其他裝置」項目，且其旁邊還有黃色問號 (?) 或驚嘆號 (!)。
→ 在帶有問號 (?) 或驚嘆號 (!) 標記的項目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移除」。重新啟動電腦，然後再次連接相機。對於 Windows 98 PC，請先移除相機驅動程式，然後重新啟動電腦並重新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案例 7 在 Norton Anti Virus 與 V3 等防護程式下，電腦可能無法將相機識別為卸除式磁碟。
→ 請停止防護程式，並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如需有關如何暫時停用該程式的資訊，請參閱防護程式的說明。

案例 8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正面的 USB 埠。
→ 將相機連接到位於電腦正面的 USB 埠後，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請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方的 USB 埠上。

■ 不能在電腦上播放短片時

※ 若無法在電腦上播放用相機錄製的短片，很可能是因安裝在電腦上的轉碼器而導致。

常見問題集

- 未安裝播放短片的轉碼器，或該轉碼器不相容時。

→ 請按以下步驟安裝轉碼器。

[在 Windows 下安裝轉碼器]

- 1) 插入相機隨附的光碟片。
 - 2) 執行 Windows 檔案總管並選擇 [CD-ROM drive:\XviD] 資料夾，然後按一下「XviD-1.1.2-01112006.exe」。
- ※ 應依照「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散佈 XviD 轉碼器，並且任何人都可複製、散佈和變更該轉碼器。該「許可證」可套用於任何程式、或其他包含著作權所有人聲明的產品，該聲明指出：可依照「通用公共許可證」的條款散佈 XviD 轉碼器。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該「許可證」文件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在 Mac OS 下安裝轉碼器]

- 1) 如需下載該轉碼器，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3ivx.com/download/macos.html>)
 - 2) 按一下 [免費下載]，然後會顯示下載視窗。
 - 3) 請檢查 Mac OS 的版本，然後按一下 [下載] 鍵來下載 3ivx 轉碼器。
 - 4) 執行已下載的檔案後，會安裝播放短片的轉碼器。
- ※ 若 CPU 為 Intel Processor，請用 MPlayer 播放短片。

- 未安裝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時

→ 請安裝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 1) 插入相機隨附的光碟片。
- 2) 執行 Windows 檔案總管並選擇 [CD-ROM drive:\ USB Driver\ DirectX 9.0] 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DXSETUP.exe 檔案。將會安裝 DirectX。如需下載 DirectX，請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 若電腦與相機連接後，電腦 (Windows 98) 重複停止回應。

→ 若電腦 (Windows 98) 已工作較長時間，且必須多次與相機重新連接，則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此時，請重新啟動電腦。

- 若 Windows 啟動時與相機連接的電腦停止回應。

→ 此時，請中斷電腦與相機的連接，然後再啟動 Windows。若仍多次出現該問題，請將「傳統 USB 支援」設為停用，然後重新啟動電腦。在 BIOS 設定功能表中，顯示「傳統 USB 支援」。(BIOS 設定功能表因電腦製造商的不同而異，並且一些 BIOS 功能表沒有「傳統 USB 支援」)，若您無法自己變更該功能表，請聯絡電腦製造商或 BIOS 製造商。

- 若無法刪除短片或擷取卸除式磁碟，或傳輸檔案時顯示錯誤訊息。

- 若僅安裝 Digimax Master，則偶爾會發生上述問題。
- 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Digimax Master 圖示，以關閉 Digimax Master 程式。
 - 請安裝光碟片中的所有應用程式。



在每個產品製造階段，Samsung Techwin 均有環保考量，並採取多項步驟為客戶提供更多的環保產品。「Eco」標記代表了 Samsung Techwin 將創造環保產品的決心，也表示該產品符合 EU RoHS Directive (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的規定。

• 備忘錄

• 備忘錄



SAMSUNG

SAMSUNG TECHWIN CO., LTD.

OPTICS & DIGITAL IMAGING DIVISION

145-3, SANGDAEWON 1-DONG, JUNGWONGU,
SUNGNAM-CITY, KYUNGKI-DO, KOREA
462-121

TEL : (82) 31-740-8222, 8488, 8490

FAX : (82) 31-740-8398

www.samsungcamera.com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AMERICA, INC.

1-800-SAMSUNG (726-7864)

www.samsungcamerausa.com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comments relating to
Samsung cameras, Please contact
the SAMSUNG customer care center

SAMSUNG FRANCE S.A.S.

HOTLINE PHOTO NUMÉRIQUE :

00 800 22 26 37 27 (Numéro Vert-Appel Gratuit)

www.samsungphoto.fr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GmbH

ZENTRALE, KEINE REPARATUR

AM KRONBERGER HANG 6

D-65824 SCHWALBACH/TS, GERMANY

TEL: 49 (0) 6196 66 5303

FAX: 49 (0) 6196 66 5366

TECHNISCHE SERVICE HOTLINE:

00800 4526 3727

(nur kostenfrei für Anrufe aus Deutschland)

Die Adressen Ihrer Kundendienste sowie die
Garantiebestimmungen entnehmen Sie bitte aus dem
beiliegenden Falblatt (SAMSUNG INTERNATIONAL
WARRANTY CERTIFICATE)

INTERNET: www.samsungcameras.de

TIANJIN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CO., LTD

NO.9 ZHANGHENG STREET. MICRO-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JINGANG ROAD TIANJIN CHINA.

POST CODE : 300385

TEL : 800-810-5858

www.samsungcamera.com.cn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UK LIMITED

SAMSUNG HOUSE 1000 HILLSWOOD DRIVE

HILLSWOOD BUSINESS PARK

CHERTSEY KT16 OPS U.K.

TEL : 00800 12263727

(free for calls from UK only)

UK Service Hotline : 01932455320

www.samsungcamera.co.uk

RUSSIA INFORMATION CENTER

SAMSUNG ELECTRONICS

117545 ST. DOROZHNYA BUILDING 3,

KORPUS 6, ENTRANCE 2, MOSCOW, RUSSIA

TEL : (7) 495-363-1700

CALL FREE : (8) 800 555 55 55 (from Russia only)

www.samsungcamera.ru

Internet address -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The CE Mark is a Directive conformity
mark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